

壹、考選業務	12
有關國家考試因颱風延考，請部強化現有應變機制...	12
有關建築師考試實務養成制度改進之建議.....	13
有關試題審查之機制及作法的建議	16
有關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之發言	17
對線上命題、審題資訊安全之建議	19
對尊重訴願會法定職權之建議.....	20
有關與建築師考試分試考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發言	22
對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之發言	23
有關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之發言...	25
有關實際操作線上集中閱卷系統之發言	27
對部全球資訊系統辦理考試網路報名之建議.....	29
對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網路報名之發言	30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之建議.....	33
有關部工作報告之發言	34
對放寬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之建議.....	36

對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發言	37
有關「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之建議	39
有關部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之發言	40
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建議	42
對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之發言	45
有關部處處為應考人設想用心之發言	47
對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建議	49
對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之報告	52
有關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之報告	54
有關口試朝結構化邁進之發言	55
對近 10 萬護理人員領照並未投入執業之發言	57
對警察特考重新檢討體能測驗門檻之建議	60
有關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 發言	63
有關全面檢討改進體能測驗及試務作業之建議	64
對身心障礙特考辦理情形之建議	66

對移民行政特考體能測驗之發言	68
建議國家考場開放更多外借使用項目	71
建議〈考選通訊〉補充報導第三試務大樓興建沿革 等事宜	72
有關部典試人力資料庫資料之蒐集及運用，建議請教 法律專家審慎處理	74
有關體能測驗適度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以符合用人機 關的用人需要	75
有關高資低高現象與考選業務基金定位請部重視改 善	77
對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不同之建議	79
有關陳懿琳女士中醫師考試行政爭訟事件	81
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有助於節能減碳表 示肯定	82
對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之建議	84
對部分特考加考體能測驗之建議	86
對 OSCE 納入醫師考試之建議	87
對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之建議	89

有關初等考試高資低考情形之建議	91
建議維持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分別舉行	93
有關雙軌方式提出試題疑義之建議	95
對於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再加檢討之建議	97
有關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之建議	99
建請繼續維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報名費優惠減免 措施	101
對技師考試類科適時調整及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 之建議	104
有關適度調整部分考試報名費之建議	107
有關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 額之建議	108
有關國文科作文題目給分及改進闡場人員身心健康 之說明	110
建請部適時修改試場規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內容	112
有關審慎處理國家考試國賠請求案件之建議	114
對初等考試高資低考現象之建議	115

有關諮商及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人員之教育程度分布之建議.....	118
有關改進公務人員體能測驗方式之建議	119
對身心障礙特考照護措施及考選作業基金經營之建議.....	122
有關借用學校教室做國家考試試場之建議.....	125
對考選部節約能源措施之肯定及建議	126
對題庫建置與使用之建議	128
對研議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之建議...	130
有關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之報告	131
建議加強宣導我國對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權益所做之重大貢獻	132
對考選業務基金今年虧損擴大之發言	134
對考選業務基金虧損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短片之建議.....	136
有關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性別比例之建議.....	139
對警察人員考試缺額問題之建議.....	140

對考選業務基金經營與增設雲林考區之建議.....	142
貳、銓敘業務	143
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發言	143
建請注意英國公務人員罷工事件之後續發展.....	145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審查報告	146
對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肯定及建議...	147
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選拔及表揚作業之建議.....	148
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之發言	150
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等重大法案之發言	152
有關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溝通說明會之發言...	155
有關警察人員及男性獲獎人次及比例相對偏高現象 請部思考改善	158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之爭議一事	160
為活化退休公教人力資源，建議強化退休人員參與志 工活動	162
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之建議	163
有關核議高雄市政府職務列等之意見	165

有關部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說明之建議	166
有關退撫(年金)改革成效之提案	167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範圍適度擴張至隔代教養之建議...	168
有關部研議將例行性的簡易銓審案件下授審定權之 發言	172
對年金改革規劃方案說帖之建議.....	175
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 練」之建議.....	178
有關改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及員額配 置等之建議.....	179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181
有關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預算嚴重不足請繼 續加強改進.....	181
請會持續充實 T&D 飛訊編採人力與經費並增加英文 報導	183
有關持續加強落實行政中立宣導之建議	185
對強化高階文官培訓，加強與國際接軌之發言	186
對界定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之發言	189

有關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情形之發言	190
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主題性回流學習活動之發言...	192
對人格測驗量表在選才及任用運用之發言	193
有關透過 T&D 飛訊管道擴大國際交流之建議.....	195
對「文官 e 學苑」提供之數位學習之發言	197
對會多項創新措施之肯定及建議.....	198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中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之發言	201
對高普考基礎訓練之建議	203
有關高普考實務訓練實施雙輔導員制之發言	205
有關會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之發言	206
有關發展性訓練為文官學院重點工作之發言	208
對會用心規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發言	211
對全面採行不占缺訓練之建議.....	213
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之發言	215
有關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公部門或民間志工之發言	218

對 T & D 飛訊出版英文專刊之建議	221
有關輔導員認證制度宜建立嚴謹之認證制度，確保實務訓練品質	223
建請會具體落實，鞏固並擴大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活動的成果	225
有關會報告觀摩學習活動部分，建議以較平實之文字說明活動	226
對「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之建議	227
對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建議	229
有關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法規測驗分數與及格率之意見	230
有關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之建議	231
有關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辦各班次訓練之建議	234
對「T & D 飛訊」電子刊物 11 週年之肯定及建議	236
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管）理業務	237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之建議	237
有關強化退撫基金監（管）理業務之發言	240

對會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之建議.....	241
有關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績效不佳，建請加強委外受託 機構之評估與監督	243
伍、人事行政業務.....	244
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之發言	245
對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定作業之建議.....	246
對強化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檢驗人力之建議.....	249
建請總處「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實施計畫」之 內容.....	250
對政府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之建議	252
陸、其它業務	253
有關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訂之建議	254
對「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之發言	255
對考銓業務範圍與概念界定之發言	256
有關本院職權行使之發言	258
有關因應立法院修改本院組織法提案之發言	262

有關重新檢討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退撫基金經營管理 之發言	263
-------------------------------------	-----

壹、考選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有關國家考試因颱風延考，請部強化現有應變機制

（院會紀錄）

本次律師等 5 項考試因颱風延考，部事前掌握颱風動態及訊息，並在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通知應考人，表示肯定。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之發言與意見，語重心長，特別是成立應變中心，強化現有應變機制之運作，讓典試委員長多參與相關決策等建議，本席予以呼應並請部特別重視。

（發言內容）

本次專技律師等 5 項考試，由於 8 月 29 日當天高雄市

因颱風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使考試延期辦理，考選部已事前已掌握市政府要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訊息而決定改期，同時趕在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就通知應考人，對於這一點，我們要予以肯定。本席為高雄考區分區典試委員，當天與林典試委員長雅鋒隨時保持電話聯繫，討論事態發展，本人能感受到林典試委員長對本次事件的用心與無奈，剛才林典試委員長的發言與意見，可以說是語重心長，特別是關於成立應變中心，強化現有應變機制之運作，讓典試委員長多參與相關決策等建議，本席要予以呼應，並建請部特別重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

有關建築師考試實務養成制度改進之建議

（院會紀錄）

部上週對新制律師考試職前實務訓練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今日針對建築師考試實務養成制度也提出改進構想，對部重視並改進專技人員實務訓練之用心，表示肯定。我國建築師在實務養成方面，僅須提出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之證明，即可執業，而大陸則須完成 700 單元執業實踐後，方可報考建築師考試。二者相較，我國似有不足，應為警惕。本席贊成部改進方向及構想。大陸建築師考試係參照美國制度所訂定，爰建議部蒐集美國、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相關作法，以供參考，俾未來建築師考試之實務養成能非常紮實，並獲國際之認可。

（發言內容）

上次院會時院長曾提示，專技人員對社會有責任，因此我們對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的素質要負責把關。上週考選部針對新制律師考試職前實務訓練已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今日又針對建築師考試實務養成制度提出改進構想，可見部非常重視且用心來改進專技人員實務訓練，本席表示肯定。從報告第 3 頁我國與大陸建築師資格取得流程比較簡表來看，

我們對建築師在實務養成方面，似乎相當不夠，我們僅須提出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之證明，即可執業，而大陸則須完成 700 單元執業實踐後，才能報考建築師考試。二者相較，大陸的作法，至少從書面資料看來，似乎比我們紮實且有效果，因而部結論提及我國建築師在實務養成方面，尚有很多改善空間，本席認為相當值得我們警惕。目前部已提出改進現行考試制度的改進方向及構想，基本上本席贊成部的改進構想。董次長說大陸建築師考試係參照美國制度所訂定，建議部能進一步蒐集美國、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作法，以供委員參考，希望未來建築師考試的實務養成能夠非常紮實，經得起考驗，並獲得大陸及國際的認可。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

級考試第一試等考試事宜。

有關試題審查之機制及作法的建議

（院會紀錄）

部建置優質題庫用心，且進度甚快，已完成之項目甚多，應予肯定。為建置優質題庫，必須確保試題品質，而其審查為重要關鍵，建請部將試題審查之機制及作法，提委員座談會報告。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並延續何寄澎委員、高永光委員意見，部建置優質題庫非常用心，且進度甚快，目前已完成的科目甚多，應予肯定。建置優質題庫，除了量之外，確保試題品質也很重要，才能符合優質題庫的要求，而試題審查是重要關鍵，請部適時將試題審查的機制及作法，提委員座談會報告，讓委員有所了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有關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之發言

(院會紀錄)

部提出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之修正，適度調整命題、審題、閱卷、口試委員等工作酬勞，對於典試委員之遴選及試題品質之改善，甚有助益。有 2 點建議：1.配合本次工作酬勞之調整，建請部對於命題、審題、閱卷之工作要求要更加嚴謹，希望朝試務零缺點的方向繼續努力。2.因經費限制，本次修正對於各考區之巡場、監場人員之工作酬勞，並未配合調整。因國家考試多在例假日舉行，且責任繁重，建請部日後檢討本支給要點時，能考慮適度調整相關工作人員之酬勞。

(發言內容)

考選部提出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之修正，適度調整命題、審題、閱卷、口試委員等之工作酬勞，相信對

於典試委員的遴選及試題品質之改善，甚有助益。本席另提 2 點意見供參：1.配合本次工作酬勞的調整，建請部對於命題、審題、閱卷的工作要求，應更為嚴謹，希望能夠朝試務零缺點的方向繼續努力。2.本次支給要點修正對於各考區的巡場、監場人員之工作酬勞，因為受經費限制，並未配合調整；本席多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到考場巡視時，常聽到監場人員、巡場人員反映，希望能夠調整其工作酬勞，目前監場人員酬勞 1 天為 1800 元，交通費及午餐尚需自理，而國家考試多在例假日舉行，且責任繁重，所以 1 天 1800 元之工作酬勞，誘因並不大，但是我們很感謝仍有這麼多公教同仁願意在例假日來擔任監場、巡場的工作，實屬難能可貴，建請部日後修正本支給要點時，能夠考慮適度地調整監場、巡場人員的工作酬勞。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題庫建置採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推動成果報告。

對線上命題、審題資訊安全之建議

（院會紀錄）

網路時代來臨，線上命題、審題是未來趨勢，肯定部在此方面之努力。駭客入侵事件時有所聞，如何有效防止駭客入侵，為部推動線上命題、審題作業之關鍵。部規劃採用封閉式網路，應可有效阻絕駭客入侵，惟命題委員在家中或辦公室辦理線上命題作業，極可能成為資訊安全之死角，建請部特別注意防範。

（發言內容）

網路時代來臨，線上命題、審題應該是未來趨勢，本席肯定部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是駭客入侵各國政府及企業網站竊取資料檔案事件時有所聞，如何有效防止駭客入侵，為部推動線上命題、審題作業之成敗關鍵。目前部規劃採用封閉式網路，應可有效阻絕駭客入侵，可是命題委員是在家中或辦公室辦理線上命題作業，極可能成為資訊安全的死

角，建請部特別注意防範加強網路安全措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
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
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對尊重訴願會法定職權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本報告雖針對專技中醫師特考及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而提出，但部 2 項初步建議不應只適用本案，亦應適用於所有考試之訴願案件。對於訴願會依法行使職權，本院應予尊重，且 2 項初步建議與訴願法第 73 條之規定，並不衝突。第 2 項「……訴願會所持有參考答案，請勿提供當事人閱覽或公開。」，建議於尊重訴願會法定職權之前提下，修正相關文字，俾作更嚴謹及更具體之規範與限制。

（發言內容）

本報告係針對專技中醫師特考及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而提出，部所提 2 項初步建議，基本上我們都認同支持，此 2 項初步建議不只適用本案，應該也可以適用於其他所有考試的訴願案件。剛才秘書長提到，部的 2 項建議涉及訴願會的職掌，對於訴願會依法行使職權，我們應該給予尊重，不過訴願法第 73 條之規定，本席認為與部的初步建議並不衝突。因為第 73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而部的第 2 項建議提到，為了防止參考答案公開或讓當事人閱覽，因此「訴願會所持有參考答案，請勿提供當事人閱覽或公開」。事實上對訴願會是用建議性質，如果我們認為參考答案不宜提供當事人閱覽或公開，本席建議部第 2 項建議可以在尊重訴願會法定職權之前提下，修正相關文字，稍作更嚴謹及更具體的規範與限制。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有關與建築師考試分試考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發言

（院會紀錄）

對於部積極推動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強化與實務工作經驗結合，表示肯定。部擇定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公會組織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等 9 類科，作為第一階段改進之類科。建築師亦符合部擇定之標準，且與前述 9 類科高度相關，惟並未納入，似係因建築師團體反對而予排除，爰建議部與建築師團體加強溝通，俾早日讓建築師考試亦採分試考試，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要求。

（發言內容）

對於部積極推動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強化與實務工作經驗結合，是一項重要的改進，本席表示肯定。剛才高委員提到建築師考試已經採取二試，本席有點混淆，因為據部長報告及本席的了解，建築師考試尚未採分試考試。本次部

係擇定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公會組織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等 9 類科，作為第一階段改進推動之類科。事實上建築師亦符合部擇定之標準，且與前述 9 類科高度相關，經請教何寄澎委員，了解當初部規劃時已有意將建築師納入第一階段改進推動之類科，但是後來因為建築師團體強烈反對，因此，於 98 年 10 月成立推動委員會時未予納入，不知目前建築師團體的態度如何？建請部加強溝通，俾早日讓建築師考試亦採分試考試，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要求。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

對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之發言

（院會紀錄）

肯定部用心提出估算增額錄取名額之公式，其概念很清

楚，過去機關預估未來 1 年新增出缺數，並未完全考慮到重複錄取人數的問題，是以有低估之情形。現部加列預估榜示後 1 年內可能出缺數，以此公式計算之數據應較精確，可送分發機關依循參考。本席原擔心本案有涉及彌封機制違反監試法之虞，部已說明無此疑慮，爰建請同意部試辦 1 年，再評估其實施效益。

（發言內容）

首先要肯定部用心提出估算增額錄取名額的公式，此公式看起來非常複雜，其實概念很清楚，就是因為過去機關預估未來 1 年新增出缺數 H ，並未完全考慮到重複錄取人數變數，所以會有低列之情形，現在考選部加上一個 G ，預估榜示後 1 年內可能出缺數，此數據就是按照用人機關所提報人數乘以依過去 3 年資料所推算的比率來作調整，相信按照此公式所計算的數據會比較精確，我們可以將此數據資料送給分發機關依循參考。本席比較擔心本案是否涉及彌封機制，會不會違反監試法規定，剛才部已清楚說明此作法並未涉及彌封機制，也不會有違反監試法之疑慮，因此本席建議讓部

試辦 1 年看看結果怎麼樣，當然有幾位委員比較慎重，希望再交小組審查會，如果這樣做大家比較安心的話，個人也不反對，基本上本席是肯定部的用心，希望支持部的作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

有關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之發言

（院會紀錄）

1.高度肯定部推動線上提出試題疑義之創新服務。本席多次主持試題疑義會議，發現常耗費大量紙張及人力資源，曾建請部研究改善。部此次推動線上申請之創新服務，可達無紙化目標，超過本席原先期望，除提供應考人貼心服務外，亦有助於節能減碳政策。2.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建議調整進入口試之門檻，讓較多人能有機會參與口試，避免發

生因口試淘汰而無人錄取的情事，俾滿足用人機關需求。

（發言內容）

本席高度肯定部推動線上提出試題疑義之創新服務。過去本席主持多次試題疑義會議，發現紙張和人力資源的耗費非常多，特別是去年主持某項考試會計考題試題疑義會議，因申請疑義之應考人所提供的佐證資料特別多，且出席試題疑義會議的委員也比較多，每人分發一份相關紙本資料，估計至少有 1 萬張 A4 的紙張，耗費許多紙張和人力資源，所以曾建請部一定要設法改善。此次部推動線上申請的創新服務，完全可以達到無紙化目標，已超過本席原先的期望，不久前本席再次主持一項試題疑義會議，除了部內同仁體恤本人眼睛比較不好，提供一份紙本資料之外，其他人都沒有，這樣可以減少大量的紙張和人力資源，因此本席要肯定部推動此項創新的服務，除提供應考人貼心服務外，亦有助於節能減碳政策。

本席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剛才何委員是提到司法官考試的部分，其實院長所說的案例，更可以說明我們有調整進

入口試門檻之必要性，以院長所說的高考一級公職獸醫師考試為例，最後 3 人通過著作審查，但限於比率僅有 1 人參加口試，結果該應考人又因口試不及格而未能錄取。如能放寬門檻讓較多人能有機會來參加口試，應可避免發生因口試淘汰而無人錄取的情況，這樣也才能滿足用人機關的需求。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性的線上集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有關實際操作線上集中閱卷系統之發言

（院會紀錄）

感謝部邀請考試委員參觀並實際操作線上集中評閱系統，此項創新效益，委員多有體會。部擔心此項創新措施將遭到部分閱卷委員的反對或抵制，建請部加強與閱卷委員溝通，提高其接受度與了解度，使其能習慣由紙本改為線上評

閱。部之線上評閱系統非常 user friendly，且為未來之趨勢，建請部無須過度擔憂，勇敢推動，初期推動時多聽取閱卷委員的意見，持續改進，俾創新改革圓滿成功。

（發言內容）

感謝部邀請考試委員參觀並實際操作線上集中閱卷系統，此項改革創新的效益，剛才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委員也有相當的體會。本席感覺到部很擔心此項創新措施會遭到部分閱卷委員的反對或抵制，建請部加強與閱卷委員溝通，提高其接受度與了解度，但是也不必太過擔心，因為閱卷委員都是高級知識份子，而此項創新作法就是把原來的紙本評閱改為線上評閱，只是請評閱委員將原來的評閱習慣作些改變。剛才胡幼圃委員的意見很重要，就是如何幫助閱卷委員接受新的習慣，並讓線上評閱成為陳皎眉委員所說的 user friendly 的系統。事實上，部現在規劃的線上評閱系統非常的友善，每 30 分鐘會提醒閱卷委員要休息一下，還有點餐的功能，相當的人性化且貼心。本席很肯定部的努力，推動線上閱卷是必要的，請部無須過度擔心，而且線上閱卷在

目前若干大型考試都已經採用，相信也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建請部勇敢推動。當然，初期推動時可再多聽取閱卷委員的意見，持續改進，相信此項創新改革必定會圓滿成功。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100 年政府網站 15 強之第 5 名。

對部全球資訊系統辦理考試網路報名之建議

（院會紀錄）

部全球資訊系統不斷精進，評選排名逐年躍升，本席給予高度肯定，期勉部繼續努力。本人昨日主持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次初等考試已全面採取網路報名作業，為貼心之創新措施，對部及應考人都有實質效益。爰建議部將此次初等考試辦理網路報名之經驗加以總結，將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做客觀估算，亦可做為保訓會感動服務相關課程之良好案

例。

（發言內容）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斷精進，評選排名逐年躍升，本席給予高度肯定，期勉部繼續努力。本人昨日主持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次初等考試已全面採取網路報名作業，為貼心之創新措施，對部及應考人都有實質效益。爰建議部將此次初等考試辦理網路報名之經驗加以總結，將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做客觀估算，以具體呈現此創新措施之成效，並做為保訓會感動服務相關課程之良好案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

對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網路報名之發言

（院會紀錄）

3 點意見：1.對部 101 年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之便民措施，表示肯定。部報告僅就此次初等考試網路報名節省應考人直接成本(貨幣成本)之效益進行分析，對節省應考人時間和心力，以及對試務工作之簡化和部形象之提升等無形的效益，並未述及，建議部除擴大辦理網路無紙化報名外，對此項措施之有形及無形效益應一併予以考量，俾期周延。2.第 174 次會議何委員寄澎曾就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申論題題庫問題提出有關改善題庫品質之建議。本次初等考試均採測驗題，闡場工作人員用心核對，發現若干科目選出的測驗題目有不少與過去考試用過的題目雷同或重複，因測驗題題庫庫存數量不多，換題與選題有一定難度，其題庫亟待充實與更新，建請部加速充實測驗題題庫。3.初等考試應考人資格限制最少，因尚無命題大綱供命題委員參考，致命題委員不易決定命題範圍，應考人恐亦不知如何準備，建請部儘速研訂初等考試命題大綱。

（發言內容）

本席有 3 點意見供部參考：1.對部 101 年初等考試採行

網路無紙化報名的便民措施及創新成果，表示肯定。部對網路無紙化報名工作非常用心，且在有形及無形方面都有不少效益，不過部的報告十分謙虛保守，僅就此次初等考試網路報名節省應考人直接成本（貨幣成本）之效益進行分析，對於節省應考人時間、心力，以及對試務工作的簡化和部形象之提升等無形效益，並未述及，建議部將來除擴大辦理網路無紙化報名外，對此項措施的有形及無形效益應一併考量與分析，俾期更為周延。2.第 174 次會議何委員寄澎曾就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申論題題庫提出改善題庫品質之建議，本次初等考試因均採測驗題，闡場工作人員非常用心核對，發現若干科目選出之測驗題題目與過去考試用過的題目有不少雷同或重複之情形，因測驗題題庫庫存數量不多，換題與選題有一定難度，故題庫亟待充實與更新，建請部繼續充實測驗題之題庫。在此也要特別感謝歐委員育誠及另 2 位召集人，多次進出闡場進行選題與換題。3.由於初等考試對應考人資格限制最少，理論上比較容易命題，應考人也比較容易準備，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多位命題委員表示，因為沒有命題

大綱，常不知要根據什麼樣的基準來決定命題範圍，應考人恐亦不知如何準備，建請部儘速研訂初等考試命題大綱。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之建議

（院會紀錄）

部報告以往公務人員考試用人需求在報院後，曾有修正類科及缺額之前例，雖其比例甚低，但鑒於目前應考人權益意識高漲，發布考試類科訊息後如又修正類科及缺額，恐會有法律上之爭議，建請部就法律問題再加審酌，俾求周妥。

（發言內容）

本席了解部為應考人設想，提前公布應試類科訊息，希望讓應考人及早準備考試，用心良苦。剛才代理部長報告以

往公務人員考試用人需求在報院後，曾有修改類科及缺額的前例，雖然其比例甚低，但鑒於目前應考人權益意識高漲，一旦發布考試類科及缺額訊息後又有修正情事，恐會有法律上的爭議，建請部就可能發生之法律爭議問題再加審酌，俾求周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有關部工作報告之發言

（院會紀錄）

3 點意見：1.考選部 100 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動，特別是考試法制、考試技術、考選行政及應考人服務，皆有多項創新及改革，對賴前部長帶領考選部同仁所展現之成果，表示高度肯定。2.部提出 101 年度 7 項施政重點，多為委員關切之課題。有關全面建立命題大綱一節，因初等考試應考人資

格限制最少，命題委員不易確定命題範圍，應考人亦無從準備，建置命題大綱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部預定於今年完成初等考試命題大綱之建置，值得肯定，建請部儘早完成並早日公布，俾利命題委員和應考人有所遵循。3.考選部部務現由董部長接棒，深慶得人，期望董部長再接再厲，加強創新改革，再創佳績。

（發言內容）

本席有 3 點意見：1.考選部 100 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動，特別是在考試法制、考試技術、考選行政及應考人服務等方面，皆有多項創新及改革，對賴前部長帶領考選部同仁所展現之成果，表示高度肯定。2.部提出 101 年度 7 項施政重點，多為委員所關心的課題。有關全面建立命題大綱一節，部將於今年完成初等考試命題大綱，因為初等考試應考人資格限制最少，命題委員不易確定命題範圍，應考人亦無從準備，故初等考試命題大綱之建置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部預定於今年完成初等考試命題大綱之建置，值得肯定，建請部儘早完成並早日公布，俾利命題委員和應考人有所遵循。3.考選

部部務現由董部長接棒，我們一方面為考選部深慶得人，另一方面亦期望董部長再接再厲，帶領考選部同仁繼續加強創新及改革，再創佳績。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對放寬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之建議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何委員意見，現在部擬放寬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一節，令人想到前些時候放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讓更多非警察教育體系培育出來的人可以報考警察人員，有不少人因為經過補習教育而錄取警察人員考試，不過用人機關發現有些非警察教育體系培育出來的錄取人員對警察的基本專業訓練比較不足，無法完全勝任警察的工作，結果又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進行調整。基本上，學校分科設系，不只是教導專業知識，還要培育專業文化，因此對

放寬應考資格應審慎處理。而考試一向領導教學，因技術類科有其專業性，希望考選部在考慮放寬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的同時，也要同步注意如何維護教育體系分科設系的精神。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對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發言

（院會紀錄）

近期美牛瘦肉精事件，使國人更加重視食品檢驗與安全問題，此事件看似與本院無關，惟考選部這項報告凸顯本院在此事件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部針對食品安全衛生及動物防疫工作，劍及履及，主動在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加以配合，在食品檢驗及安全等事關人命之課題上，善盡考選部

職責。對部積極配合國家用人需要之用心與作為，表示高度肯定。另部報告中有關涉及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權責部分，建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參考辦理。

（發言內容）

近期美牛瘦肉精事件，引起軒然大波，讓國人更加重視食品檢驗與安全問題，此事件看似與本院無關，但考選部此項報告凸顯本院在此事件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考選部針對本次食品安全衛生及動物防疫工作，劍及履及，主動在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加以配合，在食品檢驗及安全等事關人命的課題上，善盡考選部的職責。記得前幾年八八水災時，考選部也適時增辦水利工程人員及社工人員國家考試，配合災後重建工作之需要，對部積極配合國家用人需要之用心與作為，本席高度肯定。另外，部報告中有關涉及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業務權責部分，建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參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

有關「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之建議

（院會紀錄）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至今已審議 64 人，其中「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計 6 人，包括去年法務部調查人員特考某應試科目試題與 97 年相關考試試題完全相同案，經小組審議簽奉部長逕行核定「爾後不予遴聘」。該要點第 4 點第 6 款雖規定「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惟此案例並未報院會處理，爰建議部爾後遇有重大疏失之情事者，在該要點修訂前，應依該要點規定，送請院會決議，較為妥適。

（發言內容）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至今已審議 64 人，其中「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者計 6 人，包括去年法務部調查人員特考某應試科目試題與 97 年相關考試試題

完全相同案，經小組審議簽奉部長逕行核定「爾後不予遴聘」。該命題委員的嚴重疏失，已對國家考試公正、公正之形象造成很大的傷害，部決定永不聘用，我們都支持。惟本案係依據該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決議」所作處理，但是就本席了解，此案例並未報請院會處理。建議部爾後遇有重大疏失情事者，在該要點修訂前，仍應依該要點規定，送請院會決議，較為妥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有關部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之發言

（院會紀錄）

1.有關題庫使用部分，部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2 項考試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2.16 科目共 1,068 題一節，其中「22.16 科目」係以配分法換算，為使該項統計數

據更為清楚並具意義，請部無需換算，直接說明究竟有多少科目採用題庫測驗式試題即可。2.部已對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及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率偏低之情形，完成試題品質及使用結果分析，用意良善。此項分析結果對於解決錄取不足額或及格率偏低問題，是否有所助益？邱委員聰智擔任去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時，隨時追蹤評閱結果，一旦發現任一閱卷委員評閱成績有偏低情事，即通知各組召集人轉知閱卷委員注意之作法，值得參考。

（發言內容）

對於考選部第 1 季推動的業務報告，本席除了肯定之外，另有 2 點意見供參：1.有關部報告第 7 頁題庫使用部分，部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2 項考試，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2.16 科目共 1,068 題一節，其中「22.16 科目」係以配分法換算而來，為使該項統計數據更為清楚並具意義，建議部無須採用配分法換算，直接說明究竟有多少科目採用題庫測驗式試題即可。2.針對部報告第 10 頁（六）進行國家考試測驗使用效果分析部分，目前已對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

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及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率偏低之情形，完成試題品質及使用結果分析，用意良善，但是不知此項分析結果對於解決錄取不足額或及格率偏低問題，是否有所助益？邱委員聰智擔任去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時的作法值得參考，就是隨時追蹤閱卷委員之評閱結果，一旦發現任何一位閱卷委員評閱成績有偏低情事時，隨即通知各組召集人轉知閱卷委員注意，結果上次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或及格率偏低情形有相當改善，藉此機會提供邱典試委員長的作法，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四、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00 年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建議

（院會紀錄）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僅 35 名，為近 6 年來最低，

為可喜現象。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試務工作繁雜，各區存在不同之錄取標準是很正常的，有時差距還會很大，如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高雄市分發區的錄取標準遠高於竹苗、花東、澎湖等分發區，致高分落榜、低分上榜之現象仍然嚴重。部擬放寬應考資格或修正應試科目來加以改善，惟此舉或能降低錄取不足額情形，對改善高分落榜、低分上榜問題並無助益。地方特考是為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而舉辦，部可鼓勵應考人多至錄取不足額分區報考，但不必太在意各區錄取標準不同或高分落榜、低分上榜的問題。

（發言內容）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人數僅 35 名，其中包括 10 名是因為公職建築師僅 1 人報考，造成不足額 10 人，錄取不足額人數為近 6 年來最低，這是很可喜的現象。地方特考採取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試務工作比較繁雜，因為相同等別類科有不同的錄取分發區，故自然有不同的錄取標準，有時各分發區錄取標準還會有很大差距，如高雄市土木工程類科錄取標準為 63.47 分，而竹苗、花東、澎湖的錄取標準

僅 50 分，而且還有不足額，可見高分落榜、低分上榜之現象在某些類科仍然相當嚴重，考選部想辦法要解決此問題，其用心可以了解，但是部擬放寬應考資格或修正應試科目，並未切中要點，因放寬應考資格或修正應試科目或許有助於改善錄取不足額情形，但是對高分落榜、低分上榜問題並無多大助益。採取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不同的錄取分發區必然會有不同的錄取標準，其實部也不必太操心這個問題，我們採取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就是要讓各地方用人機關都能找到合適的人才，滿足地方用人之需求，本次地方特考高雄市土木工程類科錄取標準為 63.47 分，而竹苗、花東、澎湖等區錄取標準卻較低，而且還錄取不足額，也許報考高雄市分發區的應考人會不服氣，其實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我們不必太在意，只能鼓勵應考人多到其他錄取分發區去報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案。

對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之發言

(院會紀錄)

1.依本席多次擔任考試召集人及主持試題疑義會議之經驗，要求命題委員說明答案及理由，有其必要。至於實例題分情境圖例題及情境實例題，並由審查小組認定一節，較原題卡更為複雜，是否有此必要？建請再酌。2.近日媒體採訪董部長有關奶嘴公務員一節，基本上國家考試係負責錄取素質好的人員分發至用人機關，用人機關應善盡對新進人員在職實務訓練之責任，惟外界咸認新進公務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全係考選部及保訓會之責任，並不公允。為強化國考錄取人員的實務能力，部除調整應試科目、考試內容及方式外，亦規劃專技人員考試採雙軌制，增設證照組，讓學歷不足但有國家考試證照者亦可報考，本席認同部改革之構想，並建請部積極協同保訓會研擬相關改進機制，俾促請用人機關重視並落實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發言內容）

本席有 2 個意見供參：1.針對部擬改進測驗式試題題卡之格式，依本席多次擔任考試召集人及主持試題疑義會議的經驗，要求命題委員說明答案之理由，有其必要。至於實例題分情境圖例題及情境實例題，並由審查小組認定一節，本席同意剛才幾位委員意見，修改後題卡較原題卡更為複雜，易造成命題委員困擾，是否有此必要？請部再斟酌。2.近日媒體採訪董部長提到有關「奶嘴公務員」的問題，日前審查會時也聽到林雅鋒委員提到以前有所謂的「奶嘴法官」的說法，現在談到奶嘴公務員的話題，讓我們更加注意到公務體系之中確實存在一些很會考試但實務經驗不夠的公務員。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不僅涉及國家考試，基本上，國家考試係負責錄取素質好的人員，分發至用人機關，用人機關不能期待新進人員馬上可上手了解業務的實務狀況，而應該要善盡對新進人員在職實務訓練的責任。但是現在外界及用人機關的想法並非如此，外界都認為這些新進公務人員是國家考試考選出來，還經過國家文官學院訓練及格，一旦發現其實

務經驗不足，指責的箭頭難免會指向考選部及文官學院。我們當然責無旁貸，目前部也正針對此問題，想要努力改善錄取人員的實務能力，不斷地調整應試科目、考試內容及考試方式，也規劃專技人員考試採雙軌制，增設證照組，讓學歷不足但有國家考試證照者亦可報考，基本上本席認同考選部這樣的改革構想及方向，但要進一步建請部積極協同保訓會研擬一套相關改進機制，促請用人機關重視並落實對新進人員的在職訓練，只有從考試和訓練兩方面加強結合，雙管齊下，才能有效解決所謂奶嘴公務員的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有關部處處為應考人設想用心之發言

（院會紀錄）

1.本次初等考試錄取 639 人，為歷年來最多，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共 132 人亦為 6 年來最多。據了解，本次考試所有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皆能於期限內分發完畢，感謝部之努力與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之配合。2.本次初等考試原訂 3 月 23 日放榜，而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原訂 3 月 21 日報名截止，考慮應考人方便，部將初等考試提前 2 日放榜並將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報名期限延後到 3 月 24 日截止，使初等考試錄取者不必再報考，而落榜者來得及去報考警察及鐵路特考，肯定部處處為應考人設想之用心。

（發言內容）

1.本次初等考試錄取 639 人，為歷年來最多，主要是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共 132 人，亦為 6 年來最多。本席原比較擔心增加這麼多人，能否全部分發出去，惟據考選部承辦司同仁表示，經與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聯繫結果，所有錄取人員皆能在期限內分發完畢，在此感謝部承辦司的努力與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的配合。2.本次初等考試原訂 3 月 23 日放榜，而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原訂 3 月 21 日報名截止，也

就是初考放榜前兩天，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的報名就已經截止，造成部分初考應考人是否報考警察特考或鐵路特考的困擾，後來部將初等考試提前 2 天在 3 月 21 日放榜，而又將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報名截止日延後 3 天，至 3 月 24 日截止，讓初等考試錄取者不必再報考警察特考或鐵路特考，而落榜者還來得及去報考警察及鐵路特考，肯定考選部處處為應考人設想之用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對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建議

（院會紀錄）

- 1.部報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中公職建築師及公職法醫師之需用名額不多，而報考及到考人

數遠低於需用名額，不足額錄取情形甚為嚴重，有必要優先改善此 2 類科考試。部建議請銓敘部研議提高職務列等、請人事總處研議調高專業加給或發給不開業獎金、請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立法醫學研究所等解決方式，是否對症下藥並切實可行，建請部深入探討。另部為改善公職建築師錄取不足額，採納某位公職建築師投書建議，其推論之基礎似較薄弱，建議部強化其推論基礎。部之研議方向正確，惟皆須請其他部會配合辦理，恐緩不濟急，爰建請部加強與用人機關研商，從考試等級、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法等方面去思考，俾尋求合理之解決。2.部擬引進具實務工作經驗之人才一節，係為解決所謂「奶嘴公務員」問題，部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增設「證照」組別，本席支持此改革構想，建請部加快改革步伐，早日落實證照制度與考用之配合。

（發言內容）

本席延續李雅榮委員的發言，此次考選部提出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報告，主要是聚焦在公

職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及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力。由報告第 2 頁可以看到，各類公職專技人員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中公職建築師及公職法醫師考試的問題比較嚴重，該二類科考試之需用名額不多，如公職建築師 2 個年度僅需 28 人，公職法醫師 3 個年度才需要 7 人，但是此 2 類科考試都因為無人報考或者報名及到考人數遠低於需用名額，所以造成嚴重的不足額錄取情形，有必要優先改善。現在部建議請銓敘部研議提高職務列等、請人事總處研議調高專業加給或發給不開業獎金，或請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立法醫學研究所等解決方式，是否對症下藥並切實可行，建請部再深入探討。部對改善公職建築師錄取不足額問題，係根據某位在雲林縣服務的公職建築師投入部長信箱的一封信所提建議，其推論的基礎似較薄弱，建議部應再強化其推論基礎。基本上部所開的處方及研議方向正確，但是要請銓敘部提高職務列等、請人事總處研議調高專業加給或發給不開業獎金，或請大學設立相關研究系所等，皆需要很長的時間，恐怕緩不濟急，本席認為短期內比較可行的是，請部加強與用人機關協

商，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法等方面去思考，以尋求合理的解決之道。

其次，有關引進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公務人力問題，這是為了消除所謂「奶嘴公務員」問題，我們知道部在這方面一直非常努力，本席相當肯定，現在部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在「一般」組別之外，增設「證照」組別，鼓勵那些具有實務經驗且具執業證照的人也來報考，本席在院會及審查會中，已多次表示支持部所提的這個改革構想，希望部能加快改革步伐，早日落實證照制度與考用之配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乙、討論事項

對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之報告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因去年一般警察特考有一位女性應考人通過第一試筆試，在應第二試體能測驗之前發現自己已經懷孕數

月，無法參加體能測驗，所以向部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及錄取資格，考選部基於保護婦女人身安全考量，與典試委員長商量後，同意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及錄取資格。有此實際案例出現，部希望能在典試法第 16 條增列 1 項得以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及錄取資格之規定，但是在去年何委員寄澎主持的典試法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時不同意增列此項得以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及錄取資格之規定，建議於修正相關考試規則時再一併考量，部爰提出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由院交小組審查。感謝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及董部長參與小組審查，也感謝院一組的幫忙，特別要感謝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列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審查會決議基於我國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婦女人權之相關規定，同意修正第 7 條，因懷孕或分娩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時，得經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及錄取資格，於下次相同考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另關於重大傷病及緊急事故等特殊原因則不予考慮，以維護國家考試之

公正性。建請院會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決定：依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有關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之報告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報告：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行時程相近，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賡續檢討，並研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問題，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的報缺與

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考選部儘速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口試辦理情形。

有關口試朝結構化邁進之發言

（院會紀錄）

口試可補筆試之不足，是很重要的考試方式，過去對筆試很慎重用心，無論是命題審題閱卷委員之遴選、考試科目、命題內容等，皆有完善之管控機制，確保筆試的信度與效度。惟須兼採口試的類科並不多，且所占成績比重不大，是以口試的管控機制不甚完備。部朝口試結構化邁進，以消

除或減少口試委員的主觀性，值得肯定。本次參加口試者較少，較易管控，但辦理經驗仍有相當參考價值，未來兼採口試之類科將不斷增加，建議部將本次經驗作更有系統的整理，俾供未來提升口試信度與效度之重要參考。

（發言內容）

很高興看到今天部所提報告，口試本來就可以補筆試之不足，是很重要的一種考試方式，過去我們對筆試很慎重用心，無論是命題審題閱卷委員的遴選、考試科目、命題內容等，皆有完善的管控機制，確保筆試的信度與效度。但是因為需要口試的類科並不多，且所占成績比重也不大，是以對口試的管控機制就比較不完備。部能夠朝口試結構化邁進，以消除或減少口試委員的主觀性，值得肯定。剛才部長提到本次因為參加口試的人數較少，比較容易加以管控，因此未來改進的空間還是很大。本席覺得此次經驗極有參考價值，特別佩服胡委員這麼用心的投入。由於未來口試類科將不斷增加，希望部能夠再接再厲，將本次辦理口試的寶貴經驗作更有系統的探討和整理，俾供未來提升口試信度和效度的一

重要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對近 10 萬護理人員領照並未投入執業之發言

(院會紀錄)

1.部報告 101 年 4 月護理人員領照人數 231,631 人，執業人數 136,333 人，執業率 58.86%，近 10 萬領照人員並未投入執業一節，其不投入執業的原因很可能是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條件不佳，如薪資低、工時長、排班表不合理等。惟有近 10 萬人領照卻不執業，造成考試資源的不合理使用，也

不能滿足醫療機構的用人需要，非本院辦理專技考試之初衷，爰建議部研議相關過濾機制之可行性，以改善領照卻不執業的現象。2.肯定部利用辦理考試之機會，至臺中進行考選下鄉 homestay，與護理學界人士座談。部報告多數與會人員肯定現行專技護理人員考試制度及考試方式，惟如正視有近 10 萬人領照卻不執業的現象，或許學界人士會有不同之看法，爰建議部繼續與護理學界人士溝通，共同來緩解考試及格領照卻不執業之現象。

（發言內容）

對考選部報告護理人員人力供給部分，本席想從另外一個角度提出 2 點看法供參：1.目前許多醫療機構護理人力嚴重不足，造成醫療上的困擾，部報告提及截至 101 年 4 月止，護理人員領照人數 231,631 人，但是執業率 58.86%，還不到 6 成，表示有 4 成以上近 10 萬領照人員並未投入執業行列，將近 10 萬領照人員為何不投入執業，究其原因，可能是社會上根本不需要這麼多護理人員，但是從各醫療機構都在鬧「護理荒」的現象來看，顯然不是這個原因；另一個可能的

原因是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條件非常惡劣，如薪資低、工時長、排班表不合理等，才讓這麼多領照人員不願意投入執業行列。不管什麼原因，這也是一種考試資源的不合理使用。我們每年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投入這麼多人力、物力，李選委員、胡幼圃委員、高明見委員等多位委員也都曾提出許多改進護理人員考試的建議，可是花這麼多心力辦理考試，結果還是有許多領照人員不投入執業，也不能滿足醫療機構的用人需要，這雖不能歸責於考選部，但究竟非本院辦理國家專技人員考試之初衷。如果這個現象一直不能改善，這麼多人領照卻不去執業，則我們似應思考有無需要每年都要錄取這麼多護理人員，或者思考有何機制可以來過濾領照卻不執業的應考人，以改善護理人員領照卻不執業的現象。2.本席肯定部利用辦理考試的機會，到中部進行考選下鄉homestay，與護理學界人士座談及溝通，因為教考用配合，一直是本院努力的方向。部報告中提及多數與會人員均肯定現行專技護理人員考試制度及考試方式，但是如果他們能夠正視且嚴肅看待有近 10 萬人領照卻不執業的現象，也許會

有不同的看法，爰建議部繼續與護理學界人士溝通，共同來緩解考試及格領照卻不執業之現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對警察特考重新檢討體能測驗門檻之建議

（院會紀錄）

警察為特殊文官，大部分勤務由男性執行較為適宜，前年本院委員參訪桃園縣政府，其警察局長曾反映女性員警比例超過實際需要，常導致勤務調度上的困擾。韓國警察考試男女錄取比例明定為 8：2，係基於警察勤務特性的考量。我國在目前性別平權的氛圍下，如訂定男女錄取比例，恐將引發很大爭議。目前我國採體能測驗作為篩選的機制，設體能測驗之最低門檻，期望合理規範男女錄取比例，惟因體能測驗合格的門檻男女有別，致 100 年女性合格率高於男性，不

能達到體能測驗篩選男女錄取比例之目的。爰建議部重新檢討體能測驗門檻，在尊重性別平權的原則下，依警察勤務的需要，訂定男女通用之合理門檻，以達到男女錄取比例合理化的目的，並兼顧性別平權及警察機關用人需要。

（發言內容）

有關部報告第 6 頁「韓國警察人員考試啟示」部分，涉及性別平權及考試用人的問題，警察是特殊文官，院長曾說是帶槍的文官，固然有些勤務由女性員警來執行比較合適，但有許多勤務還是由男性員警來執行較為合適，記得前年本院委員參訪桃園縣政府，其警察局長就曾反映女性員警比例超過實際需要，常導致勤務調度上的困擾。至於韓國警察考試男女錄取比例明定為 8：2，也是基於警察勤務特性的考量。可是目前我國在性別平權的氛圍之下，若要訂定男女錄取比例，恐將引發很大的爭議。就這一點來講，韓國能我們就是不能。以前我們也常講為什麼新加坡能，台灣就不能，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因為國情不同所必然造成的現象。新加坡李顯龍總理可以任命他的太太做最大的控股公司淡馬

錫的總裁，如果馬英九總統任命周美青女士做國家公營行庫的董事長，一定會吵得天翻地覆，所以有些事情新加坡能、韓國能，我國就是不能。對於警察人員考試，目前我們是採體能測驗作為篩選的機制，設體能測驗的最低門檻，期望合理規範男女錄取比例，但是因為體能測驗合格的門檻男女有別，以致 100 年考試女性合格率高於男性，女性為 83.54%，男性僅 71.13%，不能達到以體能測驗來篩選男女錄取比例之目的。現在部擬考慮參採韓國的作法，體能測驗採行計分制，但本席比較同意陳委員皎眉的看法，認為計分制並不見得妥適，宜請再加審酌。建議部重新檢討體能測驗的門檻，在尊重性別平權的原則下，不要依性別來分訂不同的合格門檻，而是依照警察勤務的實際需要，設定一個男女通用之合理門檻，一體適用，也許可以達到男女錄取比例合理化的目的，並兼顧性別平權及警察機關的用人需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成果。

有關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發言

(院會紀錄)

對部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努力，表示肯定。部報告附件 2，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SP 劇情摘要範例(63 例)之其中 5 例，老中少皆有，惟皆為女性，相關案例之選擇似有性別上之偏差，恐影響案例的代表性，提請部注意。

(發言內容)

從歷次會議中聆聽高明見委員、胡幼圃委員、李選委員、陳皎眉委員對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發言，對部認真推動臨床技能測驗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部報告附件 2，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SP 劇情摘要範例，從全部 63 案例中選出其中 5 例，從

年齡觀之，老中少皆有，然而從性別來看，全部都是女性，我們似可以合理推測在 63 案例當中大部分都是女性的案例，本席擔心相關案例之選擇是否有性別上之偏差，而影響到案例的代表性，提請部注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有關全面檢討改進體能測驗及試務作業之建議

（院會紀錄）

男女有別，部分勤務較適合男性、部分勤務較適合女性擔任，我國如參考韓國作法，硬性規定男女性別比率，在目前社會氛圍下，不易被接受。採體能測驗方式篩選人才，其目的之一即要合理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但現行體能測驗方式並未能達到此一目的。以本次移民行政特考為例，其職缺主

要辦理外勤工作，且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本次考試男女錄取比率為 1：4，恐不能符合用人機關需要。多位委員曾於院會或委員座談會建議調整體能測驗項目，本席亦曾建議依勤務之實際需要，設計男女通用、合理的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建議部擬設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改進體能測驗及試務作業，使各項國家考試能真正選拔出用人機關所需之人才。

（發言內容）

男女有別，有些勤務就是適合男性公務人員來做，有些工作就是適合女性公務人員來做，但是如果我們要仿效韓國的做法，硬性限定男女性別比率，在目前社會氛圍之下，似不會被接受。考選部用心規劃，採行體能測驗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合理的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但是誠如何委員寄澎所言，現在體能測驗看起來似只是聊備一格，不僅本項移民行政特考，其他多項考試也有此現象，這當然與女性的學識越來越好，體能也漸好有關。本次移民特考職缺主要是辦理外勤工作，而且需要 24 小時輪值勤務，剛才蔡委員良文已經把相關工作內涵作詳細說明，而本次移民行政考試男女錄取比率

為 1：4，恐不能符合用人機關需要。關於體能測驗問題，多位委員曾在院會或委員座談會建議調整體能測驗項目，本席也曾建議過，不要為男女訂定不同的體能測驗及格標準，而是根據勤務的實際需要，設計一個男女通用、合理的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建議部未來擬成立之專案小組能全面地檢討改進體能測驗及試務作業，使各項國家考試均能真正選拔出用人機關所需人才。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對身心障礙特考辦理情形之建議

（院會紀錄）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公職權益，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獨步全球，且在考區增設、試場安排等提供

貼心便利服務，值得讚賞。報名費原減半優待，今年全部免收，但部基於財務負擔及公平性考量，擬明年起恢復減半收費，除應考人失望外，免收優惠只辦 1 年就貿然取消，外界必有負面評價。財務負擔為部考量重點，短絀金額可參考趙委員麗雲及陳委員皎眉的意見，多方爭取，希望此一良法美意能繼續維持。

（發言內容）

本院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公職的權利，考選部自民國 85 年起獨步全球辦理身心障礙特考，且在考區的增設、試場的安排、作答方式、交通接送等，為身心障礙應考人提供貼心便利的服務，值得讚賞，本席深感與有榮焉。本項考試報名費原先為減半優待，今年更全面免收，外界一致稱許，現在部基於財務負擔與公平性的考量，擬明年起取消此項全免優惠，恢復減半收費，全面免收報名費只辦一年就貿然取消，除應考人失望外，外界必有負面評價。財務負擔與公平性為部考量重點，其實公平性不是問題所在，因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本為天經地義，也是國家的政策，如果說全部免收費不

公平，減半收費也是不公平。財務負擔應該才是部考量的重點，以今年的推估，如果沒有勞委會的就業安定基金或其他財源挹注，虧損可能近 1,300 萬元左右，其實經費短絀部分，可參考趙委員麗雲及陳委員皎眉的意見，多方爭取，請考選部朝此方向去努力，希望本院此項良法美意能夠繼續維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

對移民行政特考體能測驗之發言

（院會紀錄）

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為應考人提供又一項貼心服務，本席支持部

今年之作法。今年移民行政特考某位林姓應考人通過第一試，但於準備第二試體能測驗時，因練習不當，用力過度致膝骨受傷，參加第二試時癱倒在考場，未能通過第二試，為此該應考人並向本院及部陳情。若部之前有此貼心服務，將能避免類此憾事。提供任何新服務皆須考量考試的公平性、經費與人力能否負荷、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本次部提供之訓練講習服務所費不多，耗費人力亦有限，爰支持部今年之作法。另呼應浦委員忠成及趙委員麗雲意見，請部就今年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俾為日後是否持續辦理或擴大辦理之參考。

（發言內容）

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係為應考人提供又一項貼心服務。方才多位委員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本席基本上傾向支持部今年的新作法。今年移民行政特考某位林姓應考人通過第一試，但在積極準備第二試體能測驗時，因練習不當，用力過度致膝骨受傷，參加第二試時癱倒在考場，未能

通過第二試，為此該應考人並向本院及部提出陳情。若部之前有此貼心服務，或能避免類此憾事。提供任何新服務皆須考慮考試的公平性、經費與人力能否負荷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據了解，部本次提供的免費訓練講習服務所費不多，就是鐘點費、場地費、茶水費、油電費等，耗用的人力亦很有限，不會像身心障礙特考免收報名名費那樣，動輒就幾百萬元，甚或上千萬元，相較而言，本項講習服務的花費實微不足道。如果我們花點小錢而能夠為應考人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席認為是值得的，因此傾向於支持部今年的作法。不過，不管我們同不同意，部後天就要辦理此項訓練講習，因此要呼應浦委員忠成及趙委員麗雲意見，請部就今年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是否能達預期成效，以作為日後是否持續辦理或擴大辦理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改善國家考場服務措施。

建議國家考場開放更多外借使用項目

（院會紀錄）

肯定部配合考試作業多樣化，不斷改善國家考場設施及服務。為增加收益，目前部開放考場外借，惟僅限外借供考試使用，建議部在不影響國家考場之莊嚴性原則下，研議開放更多外借使用項目，進一步活化國家考場使用效益。

（發言內容）

首先肯定部配合考試作業多樣化，不斷改善國家考場設施及服務。為增加收益，目前部開放考場外借，但僅限外借供考試使用，建議部在不影響國家考場之莊嚴性原則下，研議開放更多外借使用項目，進一步活化國家考場使用效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辦理情形。

建議〈考選通訊〉補充報導第三試務大樓興建沿革等事宜

（院會紀錄）

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溫馨隆重，在 6 年的興建過程中，歷經許多波折，終於正式啟用，對於疏解第一試務大樓閱卷場所不足的情形，有很大的幫助。當日林值月委員雅鋒以「新基鼎定、磐基永固、承先啟後、鴻猷丕展」，充分表達委員們對本大樓啟用的祝賀及期盼。院長就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對精進國家考試之重大意義，做了很清楚的說明；董部長亦說明歷任部長、次長於本大樓興建過程中的努力；建築師對本大樓之特色，特別是綠建築的考量，多有介紹。部今日之報告分別就興建沿革、內部配置及啟用典禮實況加以說明，惟似因限於篇幅，將院長、部長及建築師的談話大幅精簡，建議部於〈考選通訊〉中加以補充報導，一方面為本大樓之啟用留下完整的紀錄，另一方面亦可讓外界對本院不斷完善國家考試之作為有更深的了解。

（發言內容）

日前參加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十分溫馨且隆重。第三試務大樓在 6 年的興建過程中，歷經許多波折，終於完工正式啟用，對於紓解第一試務大樓閱卷場所不足的情形，將有很大的幫助。每次遇到大型國家考試，我們在第一試務大樓閱卷場所內常常會看到擁擠的現象，4 位閱卷委員擠在一張桌子上閱卷，閱卷委員的定力都要很足夠，才能避免相互受到干擾，而第三試務大樓的啟用，此擁擠現象將能大幅獲得紓解。當日林值月委員雅鋒以「新基鼎定、磐基永固、承先啟後、鴻猷丕展」16 字箴言，充分表達委員們對本大樓啟用的祝賀及期盼。院長就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對精進國家考試之重大意義，也做了很清楚的說明；董部長亦說明歷任部長、次長於本大樓興建過程中的努力；建築師對本大樓之特色，特別是綠建築的考量，亦多有介紹。部今日之報告分別就興建沿革、內部配置及啟用典禮實況加以說明，但可能限於篇幅，將院長、部長及建築師的談話大幅精簡，殊為可惜，建議部於發行的〈考選通訊〉中加以補充報導，一方面為本大樓的啟用，留下比較完整的紀錄，另一方面亦可讓

外界對本院不斷完善國家考試之作為有更深入的了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有關部典試人力資料庫資料之蒐集及運用，建議請教法律專家審慎處理

（院會紀錄）

有關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中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此為嚴肅的問題，爰建議部請教法律專家審慎處理。

（發言內容）

趙委員麗雲提及有關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此為相當嚴肅的課題。日前部內同仁拿著參考名單要本席圈選是否列入典試人力資料庫，當時也想到這個問題，當然比較周延的作法是在圈選之前先告知當事人，不過此方式比較不切實際，因為圈選之前先告知當事人

要把個人資料交給委員遴選，如果後來又告訴他沒有列入，實在很傷感情，比較務實的作法是在委員勾選之後，即時告知當事人，同時請他就個人資料作刪減或補充。人力資料庫中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針對這個問題，建議部請教法律專家意見，審慎處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有關體能測驗適度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以符合用人機關的用人需要

（院會紀錄）

同意趙委員麗雲有關體能測驗項目之意見。本席所關心

重點為體能測驗能否適度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以符合用人機關的用人需要，此為辦理體能測驗之主要目的之一。由過去經驗及數據來看，顯然不能達到此目的。體能測驗的項目及及格標準亟待修正，已有相當高的共識，部劍及履及，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改進，本席表示肯定。惟以部目前之規劃作業，恐需二至三年方能完成，曠日廢時，建請部化繁為簡，縮短時程，儘速於本屆任期屆滿前完成，以提升體能測驗的效度與鑑別度。

（發言內容）

大家都很關切有關體能測驗的問題，本席在院會及審查會也曾多次表示意見。關於體能測驗的項目，同意趙委員麗雲之意見。本席所關心的重點在體能測驗能否適度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以符合用人機關的用人需要，此亦為辦理體能測驗之主要目的之一，但是由過去經驗及數據來看，顯然不能達到此目的。對於體能測驗的項目與及格標準亟待修正，我們已有相當高的共識，部劍及履及，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改進，本席表示肯定。惟以部目前之規劃作業時程，恐需二至

三年方能完成，曠日廢時，建請部能化繁為簡，抓住重點，縮短時程，儘速於本屆任期屆滿前完成，以提升體能測驗的效度與鑑別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有關高資低高現象與考選業務基金定位請部重視改善 (院會紀錄)

1.高資低考現象因與國人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有關，但國家考試分有等級，訂有應考資格之學歷規定，是以，高資低考現象非本院所樂見。高資低考之錄取人員，很可能不會樂在工作，也可能不會有擔任公務人員之榮譽感及使命感，值得重視、改進。李委員雅榮所提有關放寬命題、閱卷委員資格之建議，值得參考。2.考選業務基金已成立 2 年，其間提

高命題費用，對命題品質甚有助益。惟若考選業務基金之定位不明確，是很嚴重的問題，因不同屬性的基金，會有不同的會計程序及要求，建請部重視並予改善。

（發言內容）

1.高資低考現象的確與國人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有關，但是國家考試分有等級，訂有應考資格的學歷規定，是以，高資低考現象並非本院所樂見，希望高學歷的人不要來考低層級的考試，如果博、碩士等高學歷者考上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他們可能不會樂在工作，也不會有擔任公務人員所要的榮譽感及使命感，所以仍值得重視、改進。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命題、閱卷委員資格能否放寬的意見，值得參考。2.關於趙委員麗雲提到考選業務基金的會計作業問題，事實上，考選業務基金成立 2 年，其間將命題費用提高，對命題品質甚有助益。趙委員提及考選業務基金之定位並不明確，如果屬實的話，就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中央及地方都有很多不同屬性的基金，各有不同的會計程序及要求，建請部重視並儘速予以改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安全規劃與管理。
-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對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不同之建議

（院會紀錄）

1.有關趙委員麗雲所提國安、調查特考體能測驗女性通過比率遠低於男性一節，與以往認知不同，似應屬特例。以往有些特考，常因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不同，女性通過比率很高，未能達到合理調節男女錄取比率之目的，不符用人機關需要。除統計分析過去幾年來國安、調查特考體能測驗男女錄取比率外，建議亦就其他考試併予分析，俾通盤了解，以為改進之參考。2.對第三試務大樓設備新穎，為維護

題庫試題安全，設有嚴密的安全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示肯定。第三試務大樓設有許多監視器 24 小時攝錄監控，惟資料之保存，有一定期限，許多違規事件常於事後一段時間始被發現，爰建議相關攝錄資料應有足夠長久的保存期間。此外，除因違規疑慮之調閱需要外，要禁止任何人調閱攝錄資料，請部注意。

（發言內容）

針對考選部報告，有 2 點意見供參：1.有關趙委員麗雲所提國安、調查特考體能測驗女性通過比率遠低於男性，與以往認知不同，似應屬特例。以往有些特考，常因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不同，以致女性應考人通過比率很高，女男比例甚至達到 8 比 2，未能達到合理調節男女錄取比率之目的，且不符用人機關需要。建議除統計分析過去幾年來國安、調查特考體能測驗男女通過比率外，亦就其他考試併予分析，讓我們能通盤了解，以為改進之參考。2.第三試務大樓設備十分新穎，為維護題庫試題安全，設有嚴密的安全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示肯定。第三試務大樓設有許多監視器 24

小時攝錄監控，有其必要，惟其資料之保存，多有一定期限，但許多違規事件常於事後一段時間才被發現，爰建議相關攝錄資料應有足夠長久的保存期間。此外，除因違規疑慮之調閱需要外，應禁止任何人調閱攝錄資料，請部注意。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陳懿琳女士參加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行政爭訟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作成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經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慎研究結果，擬接受判決結果不再上訴，並研擬本案相關問題及後續因應措施一案，請討論。

有關陳懿琳女士中醫師考試行政爭訟事件

（發言內容）

本案重行評閱後，將來補行錄取者有可能不只陳君一人，如果有人不及格因重行評閱後變成及格，且補行錄取，是否會涉及國家賠償的問題？

本席提到國賠問題並非不同意部的處理，個人同意部果決的做個了斷，只是我們也要做最壞的打算，可能還不只當

事人一位會補行錄取而申請國賠，請部預作因應準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有助於節能減碳表示肯定

（院會紀錄）

1.恭喜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部推行無紙化報名服務，目前已有 83.36%應考人採取網路報名，不須寄送報名費件到部審查，除便利應考人外，對於節能減碳亦甚有助益，對部之創新作法，表示肯定。2.本席巡視南部考區時，發現不少應考人傳送之相片檔並非數位相

片，較為模糊，不易辨識，增加監場人員查對應考人照片之負荷及困擾，爰建議部參照學測處理方式，要求應考人以數位照片傳送。3.呼應陳委員皎眉有關試後審查學經歷資料之意見。目前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資料審查費時費力，若於該次考試筆試及格後、放榜前再進行查對相關資料，可節省大量人力物力，爰建請部審酌試後審查之可行性。

（發言內容）

有 2 個意見供參：1.首先恭喜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部推行無紙化報名服務，目前已有 15 項考試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有 83.36%應考人採取網路報名，不須寄送報名費及相關文件到部審查，除便利應考人外，對於節能減碳亦甚有助益，對部的創新作法，表示肯定。惟本席巡視南部考區時，發現不少應考人傳送之相片檔並非數位相片，較為模糊，不易辨識，增加監場人員查對應考人照片的負荷及困擾，因此建議部參照學測處理方式，要求應考人以數位照片檔傳送報名。2.呼應陳委員皎眉有關試後審

查學經歷資料的意見，因為目前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而錄取率甚低，全面資料審查費時費力，若能在該次考試筆試及格後、放榜前再進行查對相關資料，可節省大量人力物力，建請部審酌試後審查之可行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落實簡政便民，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

對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之建議

（院會紀錄）

上次院會曾提到許多資訊資源不足地區之應考人無法上傳數位照片，致上傳照片較為模糊，不易辨識。部擬以簽名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取代上傳照片，進一步便利應考人，真正達到網路報名無紙化的目的，本席支持部此一創新改革，惟創新便民措施立意良善，但常隱藏一些盲點，建請部

繼續朝創新便民方向改革、努力，惟施行前請多請教資訊安全或資訊犯罪專家，力求周延完備。

（發言內容）

上次院會曾提到許多資訊資源不足地區的應考人無法上傳數位照片，致上傳照片較為模糊，不易辨識。部擬以簽名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取代上傳照片，進一步便利應考人，真正達到網路報名無紙化之目的，基本上本席支持部此一創新改革，不過創新便民措施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常隱藏一些盲點，就像當初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時，我們可能事先也沒有預期會發生這麼多應考人上傳照片模糊的情形。本席支持部繼續朝創新便民方向改革、努力，可是在施行前請再參酌剛才幾位委員意見，並多請教資訊安全或資訊犯罪專家，力求周延完備，以避免解決一個問題，卻又衍生另一個新的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對部分特考加考體能測驗之建議

(院會紀錄)

部分特考加考體能測驗，係為確保其錄取人員體能合乎標準，能勝任未來之職務。另為落實兩性平權政策，男女分定不同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理想的情況是男女體能測驗及格率能趨近，惟據趙委員麗雲所提供之「加考體能測驗之考試近三年體能測驗及格情形一覽表」顯示，男女體能測驗及格率差距仍甚大，男女體能測驗項目和及格標準仍有改進空間，爰建請部參酌趙委員麗雲及陳委員皎眉意見，以科學的精神，持續檢討改進體能測驗項目及及格標準。

(發言內容)

非常佩服趙委員麗雲如此用心準備此份有用的資料，部分特考加考體能測驗，目的是要確保錄取人員的體能合乎標準，能夠勝任其未來所要擔負的職務。另外為了落實兩性平權政策，我們也為男女分定不同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理想情況下，是期望男女體能測驗及格率能夠趨近，不過從

趙委員所提供的「加考體能測驗之考試項目近三年體能測驗及格情形一覽表」顯示，男女體能測驗及格率差距仍大，甚至有相差達 36.95%者，似乎顯示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或測驗項目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剛才陳皎眉委員提到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應與工作相關，本席非常同意。建請部參酌趙委員麗雲及陳委員皎眉意見，以科學的精神，持續檢討改進男女體能測驗項目及及格標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籌辦 102 年醫師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相關事宜。

對 OSCE 納入醫師考試之建議

（院會紀錄）

OSCE 之推動固然有教育部、衛生署等各機關團體的協力合作，但係在部主導及積極推動下，才能自今年起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惟就附件 2「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看來，並未突顯部應有之主導角色。組織簡則第 3 條規定，召集人係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本次召集人經委員推選，由董部長擔任。OSCE 日後將逐步擴大至其他醫事人員考試，為利 OSCE 之順利推動，爰建議組織簡則應明定試務委員會之成立依據，即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並宜明定由考選部長或次長擔任召集人。

（發言內容）

OSCE 的推動固然有教育部、衛生署等各機關團體的協力合作，但是考選部仍居於主導的角色，由於部的主導及積極推動，才能自今年起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惟就附件 2「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看來，並未突顯部應有之主導角色。組織簡則第 3 條規定，召集人係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本次召集人經委員推選，由董部長擔任。因為 OSCE 日後將逐步擴大至其他醫事人員考

試，若召集人由部以外人士擔任，推動工作不一定會像現在這樣順暢，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在組織簡則內確立考選部的主導角色，具體建議是在組織簡則明定試務委員會之成立依據，係依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要在組織簡則裡開宗明義就講清楚，並建議該委員會由考選部長或次長擔任召集人，而非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對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之建議

（院會紀錄）

部為測量應考人多重的分析及推論能力，擬採用複選題作業，雖其計分方式恐增加命題困難及試題疑義機會，部仍

願意嘗試，研發、試辦複選題作業，對部之用心及努力，表示肯定。部擬先選擇少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試辦，敬表同意。本席昨日主持某項考試試題疑義會議，測驗題作答時間平均每題約 3 分鐘，如遇須演算之測驗題，應考人判斷常相當費時，若採複選題，將費時更多，爰建議如採用複選題作業似應考量作答時間酌量減少試題數目。

（發言內容）

部為測量應考人多重分析及推論能力，擬採用複選題，雖然恐增加命題困難及試題疑義，但是部願意嘗試，研發、試辦複選題作業，對部之用心及努力，本席表示肯定。至於部擬選擇報名人數較少且及格方式採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單一類科試辦，本席予以尊重。昨日本席主持某項考試試題疑義會議，發現測驗題作答時間平均每題 3 分鐘，如果遇到需要演算的測驗題目，3 分鐘時間作答的確太短，若要採複選題，應考人判斷的時間會更多，所以如採用複選題，建議考量作答時間，酌量減少試題數。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有關初等考試高資低考情形之建議

（院會紀錄）

多年來初等考試面臨嚴重的高資低考情形及同分錄取人數偏多等兩大問題。本年的初等考試高資低考情形仍十分嚴重，超過 5 千位碩博士報考，其中博士 35 位，較去年 20 名博士還多。少數高資低考之應考人可能胸懷大志，希望從最基層工作做起，接受磨練，本席表示敬意。但絕大部分高資低考應考人可能只想找一份安定的公職，一旦錄取，將不會樂在工作，不會有擔任公務人員的使命感及榮譽感，也失去國家考試依學歷分等報考之用意，亦不符用人機關的用人需要。依法不能限制應考人高資低考，爰建請研議降低高資低考者之錄取比率。目前初等考試採測驗式試題，易造成同

分錄取人數過多問題，為改善此一問題，部擬朝題型複雜化、增加考試題目數量、採用複選題等方式改進，惟上述作法恐對低學歷者不利，可能與降低高資低考者錄取率的想法背道而馳。部刻正委外研究改善此二問題，惟魚與熊掌難以兼得，爰建議部應有定見，視問題之嚴重性，集中力量先解決一個問題後，再來解決另一問題。

（發言內容）

多年來初等考試面臨嚴重的高資低考情形及同分錄取人數偏多等問題。今年的初等考試同分錄取情形如何尚不得而知，但是高資低考情形還是十分嚴重，有超過 5 千位碩博士報考，其中博士 35 位，比去年 20 名博士還多。這些高資低考的應考人，也許有少數胸懷大志，希望從最基層工作做起，接受磨練，對此本席表示敬意。但是絕大部分高資低考應考人可能就是想找鐵飯碗的工作，他們一旦錄取，通常不會樂在工作，也不會有擔任公務人員的使命感及榮譽感，一有其他機會，必然會落跑，這樣除失去國家考試依學歷分等報考的用意，亦不符用人機關的用人需要，並非我們所樂

見。當然依法我們不能禁止高資低考，但可否設法降低高資低考者之錄取率。另外，由於目前初等考試採測驗式試題，同分錄取情形也很嚴重，現在部正研擬題型複雜化、增加考試題目數量、採用複選題等方式，可是上述作法恐怕對低學歷者反而不利，可能會與降低高資低考者錄取率的想法背道而馳。部刻正委外研究此二問題，如果能同時解決及兼顧，當然是善莫大焉，最為理想，但是本席擔心魚與熊掌難以兼得，所以建議部本身應有定見，視問題之嚴重性，集中力量先解決一個問題後，再來處理另一個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五、其他有關報告：

建議維持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分別舉行

(一)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提：邇來本院與考試委員接獲百封以上民眾反對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行之陳情，茲基於憲法精神、維護國家考試價值暨在全球化過程中，國家考試取才能兼顧全球治理、國家治理與地方

治理之優良傳統特色，爰建議維持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發言內容）

本案書面說明及剛才蔡委員的口頭補充，已經把本提案的想法及立場講得很清楚，沒有其他補充之必要。林委員雅鋒也針對本議題提出書面意見，可請林委員來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
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雙軌方式提出試題疑義之建議

（院會紀錄）

考選部為便利應考人，採取雙軌方式提出試題疑義，經發現應考人以網路申請提出疑義案件並未下載處理，立即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召開第三次典試委員會，終能圓滿處理。趙典試委員長麗雲及部同仁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及考試榜示的正確性，所展現的果斷及快速應變的作為，本席表示肯定。建請部記取經驗，確實檢討整個作業流程，以避免日後類似疏失情事再度發生。部多年來採行多項便利應考人的創新措施，本席高度支持及肯定，惟便利應考人並不能無限上綱，應考人亦應有一定程度的配合，對應考人應有合理的起碼要求。

（發言內容）

本席延續趙委員麗雲對五合一考試的發言，此次考試舉

辦 3 次典試委員會議，是十分罕見的現象，我們了解是考選部為了便利應考人，採取雙軌方式提出試題疑義，經發現應考人以網路申請提出疑義案件並未下載處理，所以立即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召開第 3 次典試委員會，終能圓滿處理。對於考選部的疏失，剛才部長提到會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本席因參與 3 次典試委員會議，且奉趙典試委員長指派，陪同監試委員執行拆開彌封事宜，因此參與整個事件過程，除了建請考選部要記取經驗，確實檢討整個作業流程，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也要對趙典試委員長麗雲及部同仁，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及考試榜示的正確性，所展現的果斷及快速應變的作為，表示肯定。另外，部近年來採行多項便利應考人的創新措施，本席一向都高度支持及肯定，但是便利應考人並不能無限上綱，應考人亦應負起應負的責任，如前些時本席提到應考人線上報名上傳照片問題，許多應考人上傳的照片都模糊不清，所以曾建議可比照學測，要求一定要傳數位照片，當然這樣會增加應考人不便，但是參加國家考試，可能要當公務員的人，連這點麻煩都不想去，亦非我們所樂

見。便利應考人，我們都充分支持，但不能無限上綱，對應考人也要有合理的起碼要求。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對於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再加檢討之建議

（院會紀錄）

近年來考選部基於「心中有應考人」的服務理念，不斷增設考區，以便利應考人。由於國考報名人數日益增多，增設考區確有其必要，對於應考人，特別是偏遠、離島地區應考人，確實為功德一件。惟增設考區必然增加很多試務工作的負荷，據了解，部為辦理各項考試，已經人仰馬翻，人力物力緊繃，增設任何考區都會對部的人力物力的調度帶來更大的壓力。今日秘書長工作報告提到，3 月 1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有立委建議增設彰化考區，可預見未設有考

區的地方政府及民代，基於民意的壓力，一定會積極要求考選部增設當地考區，未來部所面臨的壓力將會越來越大，建請部預為因應，對於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再加檢討，考量區域平衡、地方需求及部本身的人力物力調度的能力等，做嚴謹的規範。

（發言內容）

針對報告第 12 頁提升服務效能，考量區域平衡，配合增設考區一項，我們知道近年來部基於「心中有應考人」的服務理念，不斷增設考區，以便利應考人。由於國考報名人數日益增多，增設考區確有其必要，對於應考人，特別是偏遠、離島地區應考人，確實為功德一件。但是增設考區必然增加試務工作的負荷，據了解，部為辦理各項考試，已經人仰馬翻，人力、物力緊繃，增設任何考區都會對部的人力、物力的調度帶來更大的壓力。今日秘書長工作報告提到，3 月 1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建議增設彰化考區，事實上，以前雲林縣鄉親也曾反映增設斗六考區，可預見現在未設有考區的地方政府及民代，基於民意的壓力，一定會積極

要求考選部增設當地考區，未來部所面臨的壓力會越來越大，所以建請部預為因應，對於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再加檢討，考量區域平衡、地方需求及部本身的人力物力調度能力等，做較嚴謹的規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有關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之建議

（院會紀錄）

1.線上閱卷為國家考試邁向全面數位化之重大突破，考試委員曾在部的安排下，分批至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進行實機系統操作。去年 10 月擔任高考一、二級考試分組召集人，有機會實際操作線上抽閱工作，對向來習於紙本閱卷及抽閱的本席而言，線上閱卷及線上抽閱，確為學習上的一大

挑戰，惟經實際操作後，可能因試卷數量不多，並不覺得特別困難，惟若試卷數量大，對於眼睛的適應會是很大的障礙。建請部特別關注此問題，協助克服此項障礙。基本上，線上閱卷對於提升閱卷效率及品質的監控確有助益，值得部賡續擴大推動。2.目前線上閱卷作業僅侷限於國家考場辦理，未來若能擴及至中、南、東部，對當地的閱卷委員幫助更大，惟此涉及經費、人力、設備、場地等多方面問題，有相當困難度，但仍要促請部積極朝此方向努力，以嘉惠中、南、東部閱卷委員，擴大線上閱卷作業的成果。

（發言內容）

針對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本席有 2 點意見供參：1.線上閱卷為國家考試邁向全面數位化之重大突破，考試委員曾在部的安排下，分批至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進行實機系統操作。去年 10 月本席擔任高考一、二級考試分組召集人，有機會實際操作線上抽閱工作，對向來習於紙本閱卷及抽閱的人來講，線上閱卷及線上抽閱，確為學習上的一大挑戰，不過經實際操作後，可能因試卷數量不多，並不覺

得特別困難，但是若試卷數量龐大，對於眼睛的適應將會是很大的障礙。建請部特別關注此問題，協助克服此項障礙。基本上，線上閱卷對於提升閱卷效率及品質監控確有助益，值得部賡續擴大推動。2.目前線上閱卷作業僅侷限於國家考場辦理，未來若能擴及至中、南、東部，對當地閱卷委員的幫助更大，當然此涉及經費、人力、設備、場地等多方面問題，有相當困難度，但是仍要促請部積極朝此方向努力，以嘉惠中、南、東部閱卷委員，擴大線上閱卷作業的成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建請繼續維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報名費優惠減免措施

（院會紀錄）

1.感謝並佩服趙委員麗雲提供考選業務基金 101 年各項考試成本比序資料。考選業務基金對於改進各項試務工作，

助益甚大，如近幾年來提高命題費用，對於命題品質之提升甚有幫助，其經費即由考選業務基金挹注。公部門對於單位成本常常低估，且因公部門與私部門之成本觀念不同，常忽略很多固定成本。今年以來國考人數大幅下降，恐非一時特例，而是一種趨勢，對於考選業務基金之影響，應嚴肅面對，確實去檢討。若干國考即使以低估的單位成本與報名費相比，差距仍然甚大，值得重視。考選業務基金要確保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方能用此基金持續改進試務工作。2.至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優惠報名費應否檢討一節，對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報名費優惠減免措施，係本院照顧弱勢族群的重要宣示，建請繼續維持。

（發言內容）

非常感謝並佩服趙委員麗雲提供考選業務基金 101 年各項考試成本比序資料。考選業務基金對於改進各項試務工作，助益甚大，如近幾年來提高命題費用，對於命題品質之提升甚有幫助，其經費即由考選業務基金挹注。另本席贊同邊委員裕淵的看法，公部門對於單位成本常常低估，且因公

部門與私部門之成本觀念完全不同，常會忽略很多固定成本。由於今年以來國考人數大幅下降，本席擔心並非一時特例，可能為一種趨勢，對於考選業務基金的影響，應嚴肅面對，確實去檢討。若干國考即使以低估的單位成本與報名費相比，差距仍然甚大，值得重視。考選業務基金不僅要確保永續經營，且應不斷成長，方能用此基金改進試務工作。至於黃委員錦堂提到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優惠報名費應否檢討，本席能了解其用心，確實部分身障者或原住民家庭並無財務上的困難，但是對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報名費優惠減免措施，係本院照顧弱勢族群的重要宣示，建請仍繼續維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對技師考試類科適時調整及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之建議

（院會紀錄）

1.技師考試自民國 78 年分 32 類科以來，一直未調整。目前政經環境變動快速，建請部配合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需要，適時修訂調整。2.部為落實考用合一的精神並考量考選資源的充分運用，擬將近年無人登記執業的技師考試，如航空工程、冶金、紡織、漁撈等類科暫停舉辦，本席基本上認同此方向及原則。惟基於對國家未來人才需求之趨，對於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請部再審酌。近年航空工程技師無人登記執業，可能與高鐵全線通車以來，整個國內航空業受重大衝擊有關，致航空工程技師需求減少，報考人數也銳減。近年來兩岸直航據點及班次穩定成長，加上近些年來政府推動的重大建設，如愛臺 12 大建設及 7 大區域重點項目，其中推動桃園航空城即為一大重點；100 年黃金 10 年國家願景六，其施政主軸之一即要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推動桃園

航空城，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的樞紐。發展航空業一直是政府公共建設推動的重點項目，目前雖因推動時程延宕，使得航空工程技師的人才需求尚未顯現，未來對航空工程技師仍將有相當高的需求。航空工程技師的養成及培育，非一朝一夕可速成，建請部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時請其注意國家建設長期人才的需要，就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一事再加審酌。

（發言內容）

對於考選部報告，本席有兩點意見供部參考：1.技師考試自民國 78 年分 32 類科以來，一直未調整。目前政經環境變動快速，建請部配合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需要，適時修訂調整。2.部為落實考用合一的精神並考量考選資源的充分運用，擬將近年無人登記執業的技師考試，如航空工程、冶金、紡織、漁撈等類科暫停舉辦，本席基本上認同此方向及原則。但基於對國家未來人才需求之可能趨勢，對於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請部再審酌。因為近年航空工程技師無人登記執業，可能與高鐵全線通車以來，國內航空業受重大衝

擊，導致航空工程技師需求減少有關。不過，近年來兩岸直航據點及班次穩定成長，97 年馬總統上任時，提出愛臺 12 大建設及 7 大區域重點項目，其中推動桃園航空城即為一大重點；100 年提出黃金 10 年國家願景六，其施政主軸之一即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推動桃園航空城，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的樞紐。發展航空業一直是政府公共建設推動的重點項目，目前雖因推動時程延宕，航空工程技師之人才需求尚未顯現，但是未來對航空工程技師將有相當高的需求，而航空工程技師的養成及培育，非一朝一夕可速成，建請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時，請其注意國家建設長期人才的需要，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應再加審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有關適度調整部分考試報名費之建議

（院會紀錄）

趙委員麗雲曾提出各項考試試務單位成本分析，發現很多考試之單位成本遠高於報名費，也提出多項建議。部針對降低本項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試務成本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本席基本上認同，惟取消臺中考區，恐影響警察勤務及警力調度，誠如趙委員所言，節省之成本幫助也不大。趙委員曾建議適度調整部分考試報名費，如本項屬封閉式考試，應為可考慮之方向，建請部將趙委員之建議意見列入考慮。

（發言內容）

前不久趙委員麗雲曾提出各項考試試務單位成本分析，發現很多考試之單位成本遠高於報名費，也提出很多改進建議。部針對降低本項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試務成本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本席敬表肯定，可是考慮取消臺中考區，恐影響警察勤務及警力調度，恐有未妥，誠如趙委員所言，節省之成本也很有限。趙委員曾建議適度調整部分考試報名費，如本項考試屬封閉式考試，應為可考慮方向，但是部所

報告的改進構想並未提及，建請部將趙委員之建議意見列入考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有關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建議

（院會紀錄）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因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基於業務的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本席認為合理且必要。誠如陳委員咬眉提醒，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已違反國際兩公約規定，是很嚴肅的課題，惟性別平等精神是否有無限上綱之虞？部報告未來仍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

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部之努力，應予肯定。茲因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目前仍確有其必要性，請部參酌。

（發言內容）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因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基於業務的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本席認為合理且必要。不過，誠如剛才陳委員咬眉提醒，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已違反國際兩公約規定，是很嚴肅的課題，但性別平等精神是否有無限上綱之虞？因為部報告未來仍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符合性別平等精神，部的努力，應予肯定，而且因為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目前的確有其必要性，請部參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有關國文科作文題目給分及改進闈場人員身心健康之說明

（院會紀錄）

1.本次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特考國文科作文題目，有應考人反映不妥，媒體報導標題十分聳動，以國考「大烏龍」加以報導，但其報導內容已包含部之回應。是否一律給分，本席初步了解，此事並未構成一律給分的條件。本席已向媒體回應表示，任何試題特別是國文科作文題目之審查非常嚴謹，惟若有應考人有任何疑義，部將慎重依據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處理，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2.本次考試闈場人員由部長陪同，分批至闈場頂樓透氣，對於闈場人員而言，為具人性化的創舉，闈場人員大致反應良好，部能在確保闈場安全與保密的最高原則下，考量並改進闈場人員的身心健康，值得肯定。

（發言內容）

針對剛才陳皎眉委員所提問題，簡要做點說明，本次警察人員與交通鐵路人員特考國文科作文題目「臺灣鐵路與公路之過去、現在」，似較偏向交通鐵路人員特考，致部分警察特考應考人有點意見，隔天媒體報導稱之為「大烏龍」，難免會引起民眾及委員關心，何寄澎委員還從台東考區特別來表示關切，非常感謝。在第一天考畢時，特考司司長向本人說明這件事情，當時我只要求部對此問題一定要回應，不要第 2 天報紙登出來，只有應考人的抗議，而沒有考選部的說明，所以第 2 天報紙標題雖然很聳動說國考「大烏龍」，但是也登出部的回應。第 2 天本席到師大附中考場巡視，媒體就來問我，事情鬧這麼大，是否全部一律給分？本席身為典試委員長，向媒體回應表示，任何試題特別是共識科目國文科作文題目，其審查非常嚴謹，惟若應考人有任何疑義，部將依據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慎重處理，但據個人初步了解，此事件並未構成一律給分的條件。本席很感謝大家的關心，將來也許會有應考人提出疑義，將依照國家考試試

題疑義處理辦法處理。部對此事應已胸有成竹，對此事件一定會作妥善的處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建請部適時修改試場規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內容 (發言內容)

本案係部要求修改試場規則第 1、2、3 條，在 6 月 18 日小組審查會因為對於取消應考人上傳照片一事未獲得共識，所以沒有通過修改這個部分。本席要藉此機會建請部適時修改試場規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第 4 條至第 7 條對於應考人違規事項之處分都有詳細的規定，有的是扣考、有的是扣 20 分、也有扣 10 至 20 分或 3 至 5 分不等，但是這些違規事項之處分恐怕有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事，如本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有一位應考人被扣考，受到最嚴

厲的處分，經了解該應考人是因為違規使用電子計算機，而該節考試科目為「企業管理大要」，本人不曉得為什麼要用電子計算機？不過因為她把電子計算機放在桌上，監場人員發現後就予以扣考，這是最嚴厲的處分，但是此與冒名頂替、持用偽造證件、互換試卷、擾亂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存有不小的差異，結果均列為扣考事項，顯不合比例原則，其他款條文，也有類似之現象。建請部適時修改試場規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內容，讓違規處分能夠合乎比例原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

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
事宜。

有關審慎處理國家考試國賠請求案件之建議

（院會紀錄）

今日報載，歷經 7 年纏訟，終於取得中醫師錄取資格的葉姓歌手，近日向本院提起國賠，求償 900 多萬元一節，誠如部長說明，本案葉姓歌手在高等行政法院申訴成功，極可能引發其他應考人仿效。一旦國賠請求成功，對本院及部將造成極大的困擾，除財務壓力外，對國家考試的公信力亦有所損害，務請部審慎處理本項國賠請求案件，切勿掉以輕心。

（發言內容）

據今日報載，歷經 7 年纏訟，終於取得中醫師錄取資格的葉姓歌手，近日向本院提起國賠，求償 900 多萬元。前不久本席曾向董部長請教此事的後續發展，據了解，部已與當事人作過許多溝通，且取得相當的諒解，以為此事就此打住，沒想到今日報導當事人已向本院提起國賠，求償 900 多萬元。誠如董部長說明，本案在高等行政法院申訴成功，極

可能引發其他應考人仿效，一旦國賠申請成功，對本院及部將造成極大的困擾，除財務壓力外，對國家考試的公信力亦有所損害，所以務請部審慎處理本項國賠請求案件，切勿掉以輕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對初等考試高資低考現象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有關初等考試高資低考現象，有人認為在整體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之情形下，高資低考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且為國掄才，高學歷者報考初等考試，可藉以爭取到高學歷人才去擔任政府的基層工作，也沒什麼不好。本席尊重此看法，亦贊同高委員明見建議部有系統地了解用人機關的反應。惟就初

等考試高資低考現象，本席一向持保留態度。初等考試並未就學歷設限，給予低學歷者有機會服務公職，近三年報考初考具大學以上學歷者達 75% 以上，錄取比率更接近 90%，似已失去辦理初等考試之用意。再者，大多數大學以上學歷報考初考者似多抱持找鐵飯碗的心態，少有服務公職的榮譽感與使命感，此現象非本院所樂見。部欲紓緩初考高資低考比率過高且錄取率接近九成之不合理現象，進行委託研究，提出列考複選題及增加測驗題題數 2 個建議事項，對於解決同分錄取過多的問題，或許有助益，但對解決高資低考的情形，可能幫助不大，甚至會有反效果，因為這 2 個建議事項增加考試的複雜度及困難度，對高學歷者較有利，可能反而提高高學歷者的錄取率，是否妥適，請部審酌。

（發言內容）

有關初等考試高資低考的現象，有人認為在整體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之情形下，高資低考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且為國掄才，高學歷者報考初等考試，可藉以爭取到高學歷人才，去擔任政府的基層工作，也沒什麼不好。本席尊重這種看

法，剛才高委員明見說應該實地去了解用人機關的意見，本席認為是很好的建議，請部有系統地了解用人機關的反應。不過，就初等考試高資低考現象，本席則持保留態度，初等考試並未就學歷設限，給予低學歷者有機會服務公職，可是 3 年來年報考者具大學以上學歷達 75% 以上，錄取比率接近 90%，似已失去辦理初等考試的用意。再者，大多數大學以上學歷者似多抱持找鐵飯碗的心態，少有服務公職的榮譽感與使命感，此現象非本院所樂見。部欲紓緩初考高資低考比率過高且錄取率接近九成之不合理現象，對外進行委託研究，提出列考複選題及增加測驗題題數 2 個建議事項，對於解決同分錄取過多的問題，或許有助益，但對解決高資低考的情形，可能幫助不大，甚至會有反效果，因為這 2 個建議事項增加考試複雜度及困難度，對高學歷者較有利，可能反而提高高學歷者錄取率，請部審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有關諮商及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人員之教育程度分布之建議

(院會紀錄)

102 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最多，占 64.03%，其次為副學士，占 18.41%，惟諮商心理師及格人數 106 人，其教育程度皆為博、碩士，臨床心理師亦有類似情形。過去諮商及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人員之教育程度分布情形如何？本次考試為何有此現象？此現象是否合理妥適？請部說明。

(發言內容)

102 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最多，占 64.03%，其次為副學士，占 18.41%，但是本次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人數 106 人，其教育程度皆為博、碩士，完全沒有學士、副學士學歷者，臨床心理師亦有類似情形。過去諮商及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如何？本次考試為何有此現象？此現象是否合理妥適？請部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成果報告。

有關改進公務人員體能測驗方式之建議

（院會紀錄）

1.有關改進公務人員體能測驗方式，已經多次討論，院會中多位委員提出多項具體改進意見，今日部根據委託研究初步結論，建議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考量調整體能

測驗項目及格標準等，基本上與多位委員提出之改進方向一致，應可有助於提升體能測驗方式之信效度，建請部儘速參考本研究及委員提出之改進建議，修改相關考試規則。2.本研究建議男女測驗項目不宜有別，但男女合格標準可以不同一節，此為專家的建議，應予尊重。從表 2「國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併採體能測驗情形」觀之，大多數國家大多數職務似並未因性別而設定不同之合格標準。過去體能測驗項目多偏向與健康體適能有關之體能要素，為男女設定不同的合格標準，較屬合理；現擬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性別差異的影響也許較小，所有職務是否依不同性別訂定不同合格標準，建議部繼續探討。

（發言內容）

1.有關改進公務人員體能測驗方式，已經多次討論，院會中多位委員也有提出多項具體改進意見，今日部根據委託研究初步結論，建議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考量調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等，基本上與多位委員提出的改進方向一致，應可有助於提升體能測驗方式之信效度，建請部儘

速參考本研究及委員提出之改進建議，修改相關考試規則。

2.本研究建議男女測驗項目不宜有別，但男女合格標準可以不同一節，此為專家的建議，應予尊重。不過，從表 2「國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併採體能測驗情形」來看，大多數國家大多數職務似並未因性別而設定不同之合格標準，記得有次院會趁著陳皎眉委員沒有出席的機會，本席曾提出，以職務需要設定標準，不宜依男女性別設定不同的合格標準，在目前性別平權的氛圍下，這種說法是很不討好的。過去體能測驗項目多偏向與健康體適能有關之體能要素，為男女設定不同的合格標準，較屬合理；現擬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性別差異的影響也許較小，因此所有職務是否均依不同性別訂定不同合格標準，建議部繼續探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對身心障礙特考照護措施及考選作業基金經營之建議

（院會紀錄）

1.部自 85 年開始首創身心障礙特考，多年來也不斷改善對應考人的照護措施，這是國人之光，應給予高度肯定。

2.日前報載國家考試因不斷提供各項便利應考人措施及提高命題、審題費用等因素，導致考選作業基金虧損變大，預估今年虧損將超過 4,000 萬元。考慮未來報考國家考試人數有降低趨勢，加上不斷提供各項便民措施等因素，估計考選作業基金缺口將越來越大，可能危及基金之永續經營，未來要從開源及節流雙管齊下加以改善。節流部分，便民措施易放難收，開源部分也有很大挑戰，提高報名費可能是短期內不得不思考的方向。自 99 年設立考選作業基金以來，對於試務作業的改進有很大幫助，例如提高命題水準及增設試場等，備受外界肯定，但也致使考試成本不斷提升，基金缺口變大。不久前，趙委員麗雲曾提出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及成本分析報告，發現很多國家考試入不敷出。本席一向支持部

便利應考人的措施，但也要量力而為，不能無限上綱，讓考試成本不斷上升，危及基金永續經營。建議部檢討可行的節流方式，如還是無法使考選作業基金達到收支平衡，請部參考趙委員麗雲的建議，合理提高某些考試偏低的報名費，並思考其他開源途徑，務必透過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確保考選作業基金的健全永續。

（發言內容）

本席有 2 點意見供部參考：1.部自 85 年開始首創身心障礙特考，多年來也不斷改善對應考人的照護措施，這是國人之光，應給予高度肯定。2.日前報載國家考試因不斷提供各項便利應考人措施及提高命題、審題費用等因素，導致考選作業基金虧損變大，預估今年虧損將超過 4,000 萬元。考慮未來報考國家考試人數有降低趨勢，加上不斷提供各項便民措施等因素，估計考選作業基金缺口將越來越大，可能危及基金之永續經營，未來要從開源及節流雙管齊下加以改善。節流部分，便民措施易放難收，開源部分也有很大挑戰，提高報名費可能是短期內不得不思考的方向。自 99 年設立考

選作業基金以來，對於試務作業的改進有很大幫助，例如提高命題水準及增設試場等，備受外界肯定，但也致使考試成本不斷提升，基金缺口變大。不久前，趙委員麗雲曾提出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及成本分析報告，發現很多國家考試入不敷出。本席一向支持部便利應考人的措施，但也要量力而為，不能無限上綱，讓考試成本不斷上升，危及基金永續經營。建議部檢討可行的節流方式，如還是無法使考選作業基金達到收支平衡，請部參考趙委員麗雲的建議，合理提高某些考試偏低的報名費，並思考其他開源途徑，務必透過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確保考選作業基金的健全永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推動情形。

有關借用學校教室做國家考試試場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有關借用學校教室做國家考試試場，對借用學校確實會有一些困擾，但我們又不得不借用，只有心存感謝，並儘量協助減少學校的困擾。近幾年來暑期國家考試已開放冷氣教室，這種便利應考人的措施易放難收，很難停止開放冷氣。我們雖有電費補助，但恐不足以涵蓋各校所增加的電費，可否考慮酌增使用冷氣教室之國家考試的報名費，用以合理調整對各校的電費補助。又各校借用冷氣教室作試場，會增加電費支出，有違各地方政府的節能減碳政策，會影響各校在這方面的績效。宜請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各校因借用國家考試試場而增加的電費支出以附註方式註明，不列入節能減碳績效的評比，以減少學校方面的困擾。

（發言內容）

延續趙委員麗雲意見，有關借用學校教室做國家考試試場，對借用學校確實會有一些困擾，但我們又不得不借用，只有心存感謝，並儘量協助減少學校的困擾。近幾年來暑期

國家考試已開放冷氣教室，這種便利應考人的措施易放難收，很難停止開放冷氣。我們雖有電費補助，但恐不足以涵蓋各校所增加的電費，可否考慮酌增使用冷氣教室之國家考試的報名費，用以合理調整對各校的電費補助。又各校借用冷氣教室作試場，會增加電費支出，有違各地方政府的節能減碳政策，會影響各校在這方面的績效。宜請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各校因借用國家考試試場而增加的電費支出以附註方式註明，不列入節能減碳績效的評比，以減少學校方面的困擾。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節約能源措施。

對考選部節約能源措施之肯定及建議

（院會紀錄）

1.考選部是用電、用水及用紙大戶。部從 100 年起推動

一系列省電、省水、省紙措施，從統計數字來看初步已有顯著成效，除能節省預算支出外，對於維護地球生態也貢獻一份力量，請部繼續努力。另鑒於水費、電費及油費有調漲趨勢，部從今年起將三省措施擴大為五省措施，增加「用油」及「用郵」節省，對於部各項努力作為及所達成績效，表示肯定。2.多年來許多政府部門已成立各種節能技術服務團隊，例如經濟部設有辦公大樓節能技術服務隊、機關節能技術服務隊等，要幫助政府機關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部報告中提到已請台電公司團隊幫忙，建議部繼續邀請相關服務團隊來指導幫忙，以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發言內容）

關於考選部節約能源措施，2 點意見供參：1.考選部是用電、用水及用紙的大戶，部從 100 年起即推動一系列省電、省水、省紙措施，從統計數字來看，已有初步顯著成效，除能節省預算支出外，對於維護地球生態也能貢獻一份力量，請部繼續努力。另鑒於水費、電費及油費有調漲趨勢，部從今年起再接再厲，將三省措施擴大為五省措施，增加「用油」

及「用郵」節省，對於部各項節能之努力作為及所達成績效，表示肯定。2.多年來許多政府機關設有各種節能減碳服務團隊，例如經濟部就設有多個節能技術服務團隊、水利署設有節水服務團隊、台電和自來水公司則有省電、省水的宣導小組，他們的主要任務是要幫助政府機關、公司行號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部報告中提到已請台電公司團隊幫忙，建議部繼續邀請相關機關服務團隊，以協助達成各項節能之目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對題庫建置與使用之建議

（院會紀錄）

題庫建置與使用為部施政重點，也是委員們關心的重要課題。從本次及部過去相關報告，可知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

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已有相當進展。部目前已建置數千題題庫，似已足敷使用，但過去多位委員曾指出題庫建置數量仍不敷使用，且品質仍有改進空間，加上未來某些科目還要建置複選題題庫，挑戰性會更大。建議部就題庫建置和使用目前面臨的問題、挑戰及努力方向等，適時作整體性分析報告，讓委員們瞭解問題全貌，共同努力改進題庫建置與使用。

（發言內容）

題庫建置與使用是考選部施政重點，也是委員們關心的重要課題。從本次及部過去相關報告，可知無論是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都有相當進展，部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本次部報告內容認為目前已建置數千題題庫，好像已足敷使用，但過去多位委員曾多次指出，認為已完成建置題庫數量還是不敷使用，而且題庫品質也仍有改進空間，又未來某些科目甚至還要建置複選題題庫，挑戰性會更大。本席建請部就題庫建置與使用目前面臨哪些重大問題或挑戰，未來需要再做哪些努力等，適時作整體性分析報告，讓委員們瞭解問題全貌，俾共同努力來改進題庫建置與

使用。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

對研議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有關部研議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一案，林委員雅鋒從另一角度提出重要觀點，值得重視。但本案所要面對的現實是凡事起頭難。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部幾經努力溝通協商而獲致用人機關與專家學者的共識，確實為現階段考量業務推動困難情況下，所踏出之重要一步。誠如趙委員麗雲所言，本案雖不盡完美，但若就此打住，未來重起爐灶恐更加困難，何時重見天日不得而知，爰請部依據 102 年 9 月 11 日所獲致三點共識認真推動，本案方能就

現實情況逐步改善，以免就此打住，延宕本案的推動。

（發言內容）

有關部研議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一案，林委員雅鋒從另一角度提出重要觀點，值得重視。但本案所要面對的現實是凡事起頭難。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部幾經努力溝通協商而獲致用人機關與專家學者的共識，確實為現階段考量業務推動困難情況下，所踏出之重要一步。誠如趙委員麗雲所言，本案雖不盡完美，但若就此打住，未來重起爐灶恐更加困難，何時重見天日不得而知，爰請部依據 102 年 9 月 11 日所獲致三點共識認真推動，本案方能就現實情況逐步改善，以免就此打住，延宕本案的推動。

乙、討論事項

有關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之報告

二、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發言內容）

感謝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及董部長用心審查本案，並特別感謝陳委員蛟眉列席指導，提供寶貴意見，另感謝曾常務次長慧敏提供寶貴的建議。敬請院會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決定：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宣導影片介紹。

建議加強宣導我國對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權益所做之重大貢獻

（院會紀錄）

部專為身心障礙人員辦理特考，創下世界先例，深以為傲。上週歐委員育誠提出土耳其考察報告時，提到該國官員驕傲表示辦理全球第一的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殊不知我國已

辦理十幾年。鑒於國外人士對於我國已辦理 10 多年的身心障礙考試仍多毫無所知，應有加強宣導之必要，至於國內許多朋友對該考試所知也很有限，也有加強宣導必要。目前部所拍攝的宣導影片已有中、英文版本，建議部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此項創舉，彰顯我國對於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權益所做之重大貢獻。這部 15 分鐘的宣導影片拍得動人，但以一位觀賞者觀點而言，內容仍可稍再縮減(這部分或許有偏見)，將影片時間稍加壓縮，或將更為妥適。

(發言內容)

部專為身心障礙人員辦理特考，創下世界先例，深以為傲。上週歐委員育誠提出土耳其考察報告時，提到該國官員驕傲表示辦理全球第一的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殊不知我國已辦理十幾年。鑒於國外人士對於我國已辦理 10 多年的身心障礙考試仍多毫無所知，應有加強宣導之必要，至於國內許多朋友對該考試所知也很有限，也有加強宣導必要。目前部所拍攝的宣導影片已有中、英文版本，建議部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此項創舉，彰顯我國對於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服

公職權益所做之重大貢獻。這部 15 分鐘的宣導影片拍得動人，但以一位觀賞者觀點而言，內容仍可稍再縮減(這部分或許有偏見)，將影片時間稍加壓縮，或將更為妥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對考選業務基金今年虧損擴大之發言

(院會紀錄)

報載考選業務基金今年虧損預估會超過 7 千萬，茲以該基金開辦以來，對於改進試務工作已有相當成效，但試務的繼續改進仍有賴基金資源的源源挹注，惟以國家考試報考人數近來大幅減少，導致基金虧損持續擴大，本席擔心這非短期現象，而是長期的趨勢，而有動搖基金永續發展之虞。建請部成立專案小組，以嚴肅心態面對與處理此問題，從開源與節流雙管齊下，儘速遏止虧損繼續擴大現象，以確保考選業務基金的健全成長與永續經營。

(發言內容)

日前報載今年考選業務基金虧損預估會超過 7 千萬元，本席對該基金之存續非常關心，自從考選業務基金辦理以來，對於改進試務工作已有初步成效，相信部還有很多構想要改進試務工作，但是試務要繼續改進仍有賴於考選業務基金源源的挹注，不過因為國家考試報考人數近來大幅減少，導致基金虧損金額持續擴大，本席非常擔憂這個並非短期現象，而是長期的趨勢，而有動搖基金永續發展之虞。請部一定要嚴肅面對這個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從開源與節流雙管齊下方式，儘速遏止虧損繼續擴大的現象。本席也想了解部有何具體可行且有效的構想，能解決這個問題，以確保考選業務基金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今日部長未能出席，在此懇請部應以嚴肅心情面對與處理此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對考選業務基金虧損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短片之建議

（院會紀錄）

兩件事報告：1.上次院會本席提及考選業務基金虧損擴大，擔心長期將動搖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部成立專案小組，以嚴肅心態面對與處理該問題，積極開源節流，但昨日部告知本席，去年 12 月部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已舉行 3 次專案會議，本席未查明，特表歉意，同時希望專案小組能發揮功能，確保基金永續經營。2.本院第 257 次會議，部播放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宣導短片，令人動容，部長並表示將補充修正，故謹再補充幾點意見，請部參考：

（1）影片雖動人，但強調主角考生鏗而不捨花費十幾年才錄取，與部拍攝短片宣導之主軸似有所偏離，讓人誤解所有錄取人考取過程都過於折騰人，宜請朝人性化方向思考，或可拍幾位年輕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因考選部貼心幫助他們克服身心障礙困難，故能進入公部門為民服務，或將更有意義。（2）幾個鏡頭宜請再斟酌：內政部長的政策宣示似可以

旁白交待即可，本短片主體應為考選部。又黃委員錦堂入鏡，但外界不瞭解，如強調係我國為舉辦身心障礙考試，特別任命深具公信力的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督導此項考試，則意義即為不同。短片主軸應強調部同仁本著菩薩慈悲情懷和上帝大愛精神，用心辦理此項考試，為身心障礙朋友提供貼心、窩心及無微不至的服務，將會更感人，要讓看過此宣導短片的人，對部的用心和努力莫不按讚。

（發言內容）

本席有兩件事報告：1.上次院會本席提及考選業務基金虧損擴大，擔心長期將動搖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部成立專案小組，以嚴肅心態面對與處理該問題，積極開源節流，但昨日部告知本席，去年 12 月部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已舉行 3 次專案會議，本席未查明，特表歉意，同時希望專案小組能發揮功能，確保基金永續經營。2.本院第 257 次會議，部播放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宣導短片，令人動容，部長並表示將補充修正，故謹再補充幾點意見，請部參考：（1）影片雖動人，但強調主角考生鏗而不捨花費十幾年

才錄取，與部拍攝短片宣導之主軸似有所偏離，讓人誤解所有錄取人考取過程都過於折騰人，宜請朝人性化方向思考，或可拍幾位年輕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因考選部貼心幫助他們克服身心障礙困難，故能進入公部門為民服務，或將更有意義。(2) 幾個鏡頭宜請再斟酌：內政部長的政策宣示似可以旁白交待即可，本短片主體應為考選部。又黃委員錦堂入鏡，但外界不瞭解，如強調係我國為舉辦身心障礙考試，特別任命深具公信力的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督導此項考試，則意義即為不同。短片主軸應強調部同仁本著菩薩慈悲情懷和上帝大愛精神，用心辦理此項考試，為身心障礙朋友提供貼心、窩心及無微不至的服務，將會更感人，要讓看過此宣導短片的人，對部的用心和努力莫不按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

書」。

有關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性別比例之建議

（院會紀錄）

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以及專技人員考試，僅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對錄取人員性別設限，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我國並未落後，跟韓國警察男女錄取比例為 8 比 2 相較，我國進步很多。呼應林委員雅鋒觀察，以本席多次進出監所探視受刑人經驗發現，如果要完全取消監所管理員之錄取人員性別比例限制，在現階段監所設施配置與人員訓練均有待改善情況下，應為未來努力的目標。而大法官也曾解釋，用人機關因業務需要，可對相關用人事項為適當的限制。故在大法官解釋支持下，目前仍不宜取消監所管理人員分性別訂定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發言內容）

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以及專技人員考試，僅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對錄取人員性別設限，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我國並未落後，跟韓國警察男女錄取比例為 8 比 2 相較，我國

進步很多。呼應林委員雅鋒觀察，以本席多次進出監所探視受刑人經驗發現，如果要完全取消監所管理員之錄取人員性別比例限制，在現階段監所設施配置與人員訓練均有待改善情況下，應為未來努力的目標。而大法官也曾解釋，用人機關因業務需要，可對相關用人事項為適當的限制。故在大法官解釋支持下，目前仍不宜取消監所管理人員分性別訂定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3、考選部函陳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對警察人員考試缺額問題之建議

（院會紀錄）

前幾日某大報顯著報導，警察人員考試分軌辦理後，3年來缺額達4、5百人。本席參加今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工作，第一試筆試也加成錄取40%可進入體能測驗，但今年缺額仍比前兩年更多，本席深感挫折。近年來本院接到不少質疑警察特考採雙軌辦理，認為對於一般生不公平，獨厚警校生，不過也有民眾向本席反映支持考選部的作法，基本上這些人並不反對讓優秀年輕人能透過國考方式，加入警察行列，但他們認為一般生未接受過正規警察訓練，一旦擔任警察後，對於使命感、責任感、團隊紀律、服務熱誠，以及警察職責的重大與繁重，無法深入與深刻體會，因此對一般生報考的考試科目、體能要求、訓練項目與時間等，都認為應有嚴謹的規範，讓一般生也能成為優秀警察。這些民眾也擔心考選部因外界壓力而鬆綁，失掉鼓勵優秀一般生成為警察的美意。目前警察特考缺額問題嚴重，影響警力調配與警察整體戰力，對於該改進創新的，固然要不斷改進創新，但對於要堅持的基本原則，期望要能守住。本席忠實反映他們心聲，請部重視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收支部分情形。

對考選業務基金經營與增設雲林考區之建議

（院會紀錄）

日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選業務基金，提供 2 點意見：1.多位立委關心國家考試報名人數減少、命題審題費用提高、及部分考試報名費入不敷出等原因，導致盈餘逐年減少甚至虧損情形，擔心基金有破產之虞，故委員會決議希望部每 2 年進行專案報告。部去年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此事，而本院委員們也很關心此問題，建議部能定期向委員報告開源節流的具體構想與措施，以確保基金的健全與永續經營。2.有立委建議於彰化等地區增設考區，近些年來本席也接獲雲林地方人士反映，希望能增設雲林考區，相信

部承受壓力很大，但增設考區易放難收，建請部在便利應考人、滿足地方要求，以及增加成本與部人力調配等因素考量下，審慎評估嚴謹規範，不宜輕易增設考區。

貳、銓敘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情形。

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發言

（院會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初審，包括刪除被保險人分甲、乙 2 類之設計，均得自行選擇月退給付率，係推動公保年金化政策的重要步驟，部配合此一修正，將會規劃年金給付方式之相關配套機制，如不會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並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等，以避免

增加財政負擔。但少數媒體之報導恐有誤導民眾、影響民眾觀感之虞。建請部加強溝通，對外清楚說明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重蹈 18 趴優惠存款修正案所導致之紛擾。

（發言內容）

昨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初審，此為我們推動公保年金化政策的重要一步，但初審結果與本院版本有一個很大的修正，就是刪除被保險人分甲、乙 2 類的設計，均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月退給付率，剛才部長提到為配合此一修正，將會規劃年金給付方式的相關配套機制，如不會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並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等，以避免增加財政負擔，此兩點說明非常重要。但是今天少數媒體的報導，恐會誤導民眾，影響民眾觀感，建請部一定要加強溝通，對外清楚說明相關配套措施，以消除外界疑慮，避免再重蹈之前退休公教人員 18 趴優惠存款修正案所導致的紛擾。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建請注意英國公務人員罷工事件之後續發展

（院會紀錄）

報載英國公務人員因抗議退休制度改革而大罷工，造成人民諸多不便與龐大經濟損失。英國政府改革退休制度之內涵，包括延後退休年齡至 66 歲、提高月繳退休金、變更退休金計算方式，其目的無非是為縮小退休金支出與收入間之缺口，以減少政府財政赤字，其改革方向大體上與我國相近，感佩我國公務人員能共體時艱，支持本院政策，其間部之用心溝通亦功不可沒。在全球化與網路化的今天，全球是聲氣相通的，如今年 9 月美國紐約發生的「占領華爾街」運動，很快蔓延全美及全球各地，台灣亦有人呼應，建請部密切注意英國公務人員罷工事件之後續發展。

（發言內容）

據今日報載，昨天英國發生大罷工，有超過 200 萬名公家機構員工因抗議退休制度改革而參與罷工，造成人民諸多

不便與龐大經濟損失。英國政府改革退休制度之內涵，包括延後退休年齡至 66 歲、提高月繳退休金、變更退休金計算方式等措施，目的是要縮小退休金支出與收入間的缺口，以減少政府財政赤字，其改革方向大體上與我國大抵相同。本席很感佩我國公務人員均能共體時艱，支持本院的改革方向，當然銓敘部在此段期間用心與公務人員溝通亦功不可沒。在全球化與網路化之下，全世界往往會聲氣相通，如今年 9 月美國在紐約發生佔領華爾街運動，迅速蔓延至全美各地，世界各地包含台灣也都有人呼應此項運動，所以建請部密切注意英國公務人員罷工事件之後續發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乙、討論事項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審查報告

二、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請討論。

(發言內容)

感謝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及張部長參與審查。托兒所本身是一個落日機構，但審查小組還是很用心審查，大家很有共識，也很有效率，召開 1 次審查會就完成本案的審查，敬請院會同意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近 3 年來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辦理情形。

對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肯定及建議

(院會紀錄)

肯定部繼續辦理本項年節照護措施，並積極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提高發放金額與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惟發放方式應特別留意顧及領受人之尊嚴及便利性。另呼應黃委員富源及高委員明見意見，建議在發放過程可由社工人員陪

同了解其實際困難，俾進一步提供必要之照護與協助。

（發言內容）

本席肯定部繼續辦理本項年節照護措施，並積極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提高發放金額與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惟發放方式應特別留意顧及領受人之尊嚴及便利性。另呼應黃委員富源及高委員明見意見，建議在發放過程可由社工人員陪同了解其實際困難，俾進一步提供必要之照護與協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敍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選拔及表揚作業之建議

（院會紀錄）

1.肯定部從善如流參照院長提示與委員意見，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方式，如參選人資格不以曾獲模範公

務人員者為限、增列團體獎項等，將使選拔結果更符合民眾期待並讓民眾有感，本席基本上支持此一修正方向。2.建議部邀請公共關係與廣告傳播領域之學者與媒體提供專業諮詢，以尋求宣傳方式之改進。3.建議部安排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到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現身說法，讓公務同仁見賢思齊，並提升政府整體形象與民眾信賴。

（發言內容）

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部從善如流參照院長提示與委員意見，提出多項修正的方向，如參選人資格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增列團體獎項、強化基層人員遴薦及得獎比例等，相信今後選拔結果將更能符合民眾的期待，並可以讓民眾有感，本席基本上支持此一改進方向，但是有些細節部分，因為將來還要再提報院會審查，所以屆時再提個人意見供參。

另外，有關本獎項之宣傳方式，部也有提出一些構想，對於宣傳的內容，本席認同詹中原委員的觀點，另提 2 點意見供參：1.建議部邀請公共關係與廣告傳播領域的學者與媒

體提供專業諮詢，以尋求宣傳方式之改進。2.建議部安排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到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等適當場合現身說法，陳述其公務生涯及傑出事項，一方面可以讓公務同仁見賢思齊，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形象與民眾信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之發言

（院會紀錄）

據部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無論病故、意外或因公死亡之在職死亡人數，以警消人員最為嚴重(100 年警消人員在職死亡人數約占全體死亡人數之四分之一，99 年占三分之一)，遠比一般人員、資位人員及醫事人員嚴重，反映警消人員之工作條件與環境相對較差，且工作性質危險性

甚高，亟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身心輔導予以改善。此統計資訊值得相關機關重視，建請部送請警消主管機關參考。

（發言內容）

據部提供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表 2）顯示，無論是病故、意外或因公死亡的在職死亡人數，均以警消人員最為嚴重（100 年在職死亡 212 人當中，警消人員有 50 人，約占全體在職死亡人數的四分之一，99 年在職死亡 78 人當中，警消人員有 26 人，占三分之一），遠高於一般人員、資位人員及醫事人員，似乎也反映警消人員的工作條件與環境相對較差，且工作性質危險性甚高，亟需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身心輔導予以改善。本項統計資訊值得相關機關重視，建請部送請警消主管機關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等重大法案之發言

（院會紀錄）

1.部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重大法案完成立(修)法程序，攸關文官制度之健全，任重而道遠，期勉部全力以赴，使命必達。2.呼應委員們對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院在院長領導下，積極推動考績法之修正，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成功喚起廣大民眾之重視，在修法過程中，雖受到部分公務人員之誤解或反彈，但整體而言，本院的努力已獲得廣大民眾與輿論的喝采，有助提升本院的正面角色與形象，本修正案務必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以符國人期望。部報告將於7、8月間辦理多場考績法宣導說明會，考慮周延，惟建請部掌握時程，並請教立法經驗豐富之趙委員麗雲，儘早排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之列。3.部過去舉辦之說明會成效顯著，惟仍存在若干盲點及死角，部分人員對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實質內涵及配套措施並不了解，建請部繼續加強宣導，並特別加強與各機關人事人員溝通，獲得其真心之認同及支持，才能

事半功倍、功德圓滿，並請人事總處多予協助與支持。

（發言內容）

1.部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重大法案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並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這些都是攸關健全文官制度的重要法案，部責任重大，任重而道遠，期勉部全力以赴，使命必達。2.本席要呼應浦忠成委員、何寄澎委員、胡幼圃委員、李選委員有關考績法修正的發言，本院在院長領導下，積極推動考績法修正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雖然尚未完成立法，但已成功喚起廣大民眾之重視，本院在修法過程當中，雖受到部分公務人員的誤解或反彈，但整體而言，本院的努力已獲得廣大民眾與輿論的喝采，有助提升本院的正面角色與形象，本修正案務必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以符國人期望。部報告提到將於7、8月間辦理20場考績法宣導說明會，說明修正重點及規劃方向，並徵詢公務人員的修法建議等，重行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依立法程序陳報本院審議後，再函送立法

院。部的考慮相當周延，但是建請部務必要掌握時程，儘早提報本院審議，並多請教擔任過立院黨團召集人且身經百戰的趙麗雲委員，提供專業的指導，希望能夠儘早排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之列，早日完成立法。3.本席同意前面多位委員對考績法修正案宣導說明會之看法，部以前曾經由部次長、司長帶隊到許多機關舉辦說明會，成效也相當顯著，但是從我們平常與一般公務人員的接觸，以及到各機關實地參訪時也可以發現，宣導工作仍存在若干盲點及死角，部分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實質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不了解，甚至有所誤解，部擬再次加強宣導，確實有其必要，建請部繼續加強宣導，並特別加強與各機關人事人員的溝通，獲得其真心之認同及支持，才能事半功倍、功德圓滿，亦請人事總處多予協助與支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

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

有關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溝通說明會之發言

（院會紀錄）

考績法改革向為公務人員關心之議題，亦為社會大眾有感且支持之改革。本屆考試委員均有共識，期能在僅剩的 2 年任期內，集中力量推動人民有感且對健全文官制度具深遠影響之重點工作，考績法改革即為重點中之重點。院長日前宣示，考績法改革，不達目的絕不終止，充分表達了本院力挺考績法改革的決心，務必積極推動，早日完成修法，真正落實績效考核，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並回應社會大眾之殷切期盼。今年 7、8 月間部繼續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應予肯定。相較去年，今年與會人員態度趨於理性平和，乃可喜現象。但從問卷調查結果觀察，仍有值得警惕之處。從附件 4 可看出，對考績法修正草案若干重要改革理念，多位與會人員在聽取銓敘部說明後仍不表贊同；譬如，有關明訂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例，建立緩合退場機制，表示不合理及非常不合理者達 43.8%，高於認為合理及非常合理者的 37.1

%。又問卷回收者 60%為人事人員，人事人員理應與本院站在同一陣線，惟調查結果令人憂心，爰建議部進一步分析此問卷，若發現回件之人事人員仍有高比率不贊同考績法改革之方向及內涵，則宜考慮將人事人員列為重點溝通對象，爭取支持，宣導工作方能發揮事半功倍效果。另 9 月 2 日有空大教師及中研院助研究員分別投書媒體，對於考績法改革表示疑慮一節，顯示社會大眾，甚至部分知識分子對於考績法修正案之真正內涵仍存在著相當程度之誤解，建請部繼續加強宣導，及時澄清誤解，消除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之疑慮，塑造有利於考績法改革之社會氛圍，方能有助於考績法早日完成修法。

（發言內容）

考績法修正案在上屆立法院並未完成立法，必須重新提送立法院審議。事實上，考績制度改革不只公務人員關心，也是社會大眾有感且非常支持的一項政革。本屆考試委員均有共識，期能在僅剩的 2 年任期內，集中力量推動人民有感且對健全文官制度具深遠影響之重點工作，考績法改革即為

重點中之重點。院長日前宣示，考績法改革不達目的絕不終止，已充分表達本院力挺考績法改革的決心，務必積極推動，早日完成修法，真正落實績效考核，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並回應社會大眾殷切之期盼。今年 7、8 月間部繼續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應予肯定，相較於去年，今年與會人員態度趨於理性平和，乃可喜現象。但是從問卷調查結果觀察，仍有值得警惕之處。從附件 4 可看出，對考績法修正草案若干重要改革理念，多位與會人員在聽取銓敘部說明後仍不表贊同；譬如，有關明訂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率，建立緩合退場機制，表示不合理及非常不合理者達 43.8%，高於認為合理及非常合理者的 37.1%。又問卷回件者 60% 為人事人員，在考績制度改革這項重大政策上，人事人員理應與本院站在同一陣線，惟調查結果令人憂心，爰建議部進一步分析此問卷調查，若發現回件之人事人員仍有高比率不贊同考績法改革之方向及內涵，則宜考慮將人事人員列為重點溝通對象，爭取支持，宣導工作方能發揮事半功倍效果。另 9 月 2 日有空大教師及中研院助研究員分別投書媒體，質疑「敢

給高官吃大丙嗎」、「衰鬼輪吃丙」等，對於考績法改革表示疑慮，顯示社會大眾，甚至部分知識分子對於考績法修正案之真正內涵仍存在著相當程度之誤解，建請部繼續加強宣導，及時澄清誤解，消除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之疑慮，塑造有利於考績法改革之社會氛圍，方能有助於考績法早日完成修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最近 3 年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審定情形。

有關警察人員及男性獲獎人次及比例相對偏高現象請部思考改善

（院會紀錄）

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評估公務人員重大績效之指標，統計數據顯示：近 3 年公務人員重大功績表現以警察人員表現最好，獲獎人次占總數 81.57%，這可能與獎勵款目

第 3 款「察舉不法」及第 4 款「消弭損害」多與警察勤務相關，故有利於警察人員獲獎，此與警察人員受懲戒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公務人員亦與警察勤務性質有關一樣，均不能真實反映警察人員的績效。又過去 3 年男性占全部專案考績人次 94.01%，女性僅占 5.99%，男女差距懸殊，很可能是獎勵款目與提報方式較有利於男性公務人員，因而無法真實反映女性公務人員之績效。近 3 年統計數據均呈現警察人員及男性獲獎人次及比例相對偏高之現象，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建請部深入檢討並從結構性的角度，從獎勵款目之規範及相關提報程序去思考和改善。

（發言內容）

本席延續剛才歐委員育誠及陳委員皎眉之發言，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評估公務人員重大績效的指標，據統計數據顯示，近 3 年公務人員重大功績表現以警察人員表現最好，獲獎人次占總數 81.57%，這可能與獎勵的項目第 3 款「察舉不法」及第 4 款「消弭損害」多與警察勤務相關，故有利於警察人員獲獎，此與警察人員受懲戒比率明顯高於其

他公務人員一樣，也是與警察的勤務有關，均不能真實反映警察人員的績效。又過去 3 年男性占專案考績總人次 94.01%，占男性公務人員總人數 0.21%；女性則僅 5.99%，占女性公務人員總人數 0.02%，男女差距如此懸殊，亦與獎勵款目與提報方式比較有利於男性公務人員有關，因而無法真實反映女性公務人員的績效。由近 3 年來統計數據均呈現警察人員及男性獲獎人次比例相對偏高的現象，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建請部應從結構性角度去思考，並檢討改善獎勵款目之規範及相關提報程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提升同仁人事法制職能採行之措施。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之爭議一事

（院會紀錄）

有關近日引發之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之爭

議一事，人事總處雖表示，此已行之有年且合乎法制，但民間普遍認知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遠比勞工為優，致輿論反映不佳。此事如繼續爭論下去，恐將造成民怨，激發社會更大的對立。退休公務人員對於國家的貢獻不容質疑，政府亦責無旁貸應照顧好其退休生活，惟因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除對有特殊需要之退休公務人員外，是否有全面發放之必要，建請銓敘部會同人事總處從法制、財政及社會公平性等各層面進行全面性之檢討。

（發言內容）

近來國人擔心勞保基金可能會破產，以及未來勞保年金給付恐怕大幅縮水，也在談論退休公教人員的保障，在此氛圍之下，如今又引發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的爭議。人事總處雖表示，此已行之有年且為合乎法制的作法，我們能理解總處的講法，但民間普遍認知退休公務人員的保障遠比勞工為優，以致於輿論對此說法似乎普遍反映不佳，本席擔心這種爭論再繼續下去，恐會造成更多民怨，激發社會更大的對立。事實上，退休公務人員對於國家的貢獻不容

質疑，政府亦責無旁貸應照顧好其退休生活，惟對年終慰問金而言，時空背景與民國 60 年代初期已有很大的不同，除對有特殊需要之退休公務人員，確實有給予年終慰問金的必要外，是否有全面發放之必要，建請銓敘部會同人事總處從法制、財政及社會公平性等各層面進行全面性之檢討。

五、臨時報告：

為活化退休公教人力資源，建議強化退休人員參與志工活動

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報告：為活化退休公教人力資源，以加強社會服務，建議強化退休人員參與志工活動，回饋社會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院會紀錄）

本席認同蔡委員的想法，因此共同提案。

決定：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等機關積極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籌辦本

(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之建議

(院會紀錄)

傑出貢獻獎獲獎人歷經機關推薦、初審、複審、決審選出，均有其值得做為公務人員表率之事蹟，除非有特殊考量，基本上本席尊重評選結果，惟在「具體事蹟簡介」中似未充分呈現他(她)們的傑出表現，建議部整理相關獲獎人感動人心之事蹟，以突顯其事蹟及貢獻，讓公務人員及人民有感。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歷經各機關推薦、初審、複審、決審選出，相信他們均有其值得做為公務人員表率之事蹟，除非有特殊考量，基本上本席尊重評選結果，不過要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對於獲獎人「具體事蹟簡介」之內容似未充分呈現他(她)們的傑出表現，建議部整理相關獲獎人感動人心的事蹟，以突顯其事蹟及貢獻。像「具體事蹟簡介」

第 12、13 頁的內容來看，似未能彰顯其傑出事蹟及貢獻。第一段寫他人生 4 分之 1 的歲月都獻給國家；第 2 段寫他日夜苦讀，將 2 年半學程縮短到 1 年半完成，取得碩士學位；第 3 段寫他在夫人的鼓勵下，轉換跑道至文建會；第 4 段寫他以 55 歲的年紀，用第一名成績考入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在職專班；第 5 段寫他很認真，完成博士論文；第 6 段寫他籌備文資總處並出版《往日崎嶇君記否》；再下一段說他花了 3 年多的時間克服萬難，把流落美國的中式古帆船《自由中國號》運返國門，也許這是有傑出表現的部分，最後一段說他出過二本散文集。整篇內容似看不出來他如何作為公務人員表率。建議部再花點時間整理相關獲獎人感動人心的事蹟，讓公務人員及人民有感。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

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

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有關核議高雄市政府職務列等之意見

（院會紀錄）

過去核議高雄市政府職務列等，常有應低於台北市政府方為衡平之思維，並不公平。本案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由原高雄市土地開發總隊改制，高雄縣市合併後，尚須辦理農地重劃等多項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遠超過台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業務範圍。本席支持部擬意見，同意本案備查。

（發言內容）

延續張委員明珠的發言，過去核議高雄市政府職務列等，常有應低於台北市政府方為衡平之思維，並不公平。例如先前高雄市勞工局勞檢處處長、副處長的職務列等，申復幾次，銓敘部都不同意，就是要比台北市勞檢處低一點，經過本席及胡委員幼園等多位委員一再陳述，最後才同意高雄市的申復備查。本案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由原高雄市土地開發總隊改制，高雄縣市合併後，除原有的都市土地開發

業務外，尚須辦理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業務遠超過台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業務範圍。本席支持部擬意見，同意本案備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辦理職務評定相關疑義研議情形。

有關部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說明之建議

（院會紀錄）

昨日委員座談會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的大方向與原則提出完整說明，惟委員們仍有諸多質疑和不清楚之處，今日院會時間有限，部恐無法提出全面性之回應，建議不必就此議題再做討論，請部整理委員意見，儘快再安排委員座談會向委員做詳盡說明。

（發言內容）

昨日委員座談會中銓敘部用心地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改革方案的大方向與原則提出完整說明，但是委員們仍有諸多質疑和不清楚之處，本席不認為部可在今日院會馬上提出有意義的回應，所以建議本案暫時停止討論，請部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再好好思考，然後儘快再安排委員座談會時間，向委員做詳盡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六、臨時報告：

(一)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提：為確保本次退撫(年金)改革成效及貫徹馬總統宣示本次改革後，30 年內無庸再為改革之政策主張，是以本次改革宜一併通盤研議相關問題，俾使退撫基金財務長久穩健發展；同時在改革過程中，尤應予退休公職人員人性關懷與尊嚴，維護現職公務人員士氣等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有關退撫(年金)改革成效之提案

(發言內容)

退休與年金制度的改革係一項重大的工程，各界矚目，

本席肯定銓敘部近年來的用心規劃及推動。最近有機會與退休公務人員交換意見，傾聽他們的心聲，了解他們對此議題非常關心，也尚有不少的疑慮和不清楚之處，讓我們用心來思考這個重大的議題，所以本席與蔡委員連署提案，只是善盡言責，提出一些看法，希望院會能夠同意送請銓敘部參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範圍適度擴張至隔代教養之建議

（院會紀錄）

1.育嬰留職停薪目前僅限定己身所生子女，惟當前隔代教養案例愈來愈多，建請部未雨綢繆，考慮將目前育嬰留職停薪之範圍適度的擴張至隔代教養之公務人員的可行性。2.近來，部為推動年金與退休制度之改革，認真規劃推動，並積極與退休公務人員進行溝通，可謂用心良苦，但目前仍存

有不少誤解、疑慮及不滿聲音，此乃所有改革者注定必須忍辱負重的宿命。本月初，張部長、呂司長等親至高雄拜訪全國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及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負責人，就退休制度改革的方向交換意見，部表達最大的誠意，據部長告知當日氣氛良好，他們都了解退休制度改革將朝「延退、多繳、少領」之方向。日前本席接到該總會致函理監事之內部文件，仍認為退休制度之改革，「上砍頭、下砍腳」，充滿不合理、不公平，堅決主張不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其實，早於民國 90 年大法官解釋已認為信賴保護原則並非鐵板一塊，不可變動，今天因時空背景已與過去大不相同，已不如過往榮景，大家應共體時艱，以避免走上希臘破產的命運。從上述總會內部文件可以預見，將來部仍將面臨巨大的反彈聲音，建請部預作心理準備，不宜過度樂觀，應繼續強化相關說理基礎。3.呼應李委員雅榮所提有關教育部提報十二年國教一次記二大功敘獎案之意見，昨日本席與多位教育界、出版界人士聚會，基本上均認為教育部政次對於十二年國教方案之規劃，有其苦勞與功勞，但高階政務官之獎懲應以政

策成敗為依據，而非以苦勞為依據，對部之審定結果，皆表示肯定之意。

（發言內容）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現在申請人數及比例已增加很多，本席同意趙委員的說法，人性化的管理是一個進步，不過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僅限定自己生育的子女，才能享受育嬰留職停薪的待遇，鑒於當前隔代教養案例愈來愈多，建請部未雨綢繆，合理的、適度的擴張育嬰留職停薪之範圍至隔代教養的公務人員。

其次，近年來，部為推動年金與退休制度之改革，認真規劃推動，並積極與退休公務人員進行溝通，可謂用心良苦，不過目前仍存有不少誤解、疑慮及不滿聲音，此乃所有改革者注定必須忍辱負重的宿命。本月初，張部長、呂司長等親至高雄拜訪全國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及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負責人，就退休制度改革的方向交換意見，部表達最大的誠意。據部長告知，當天氣氛良好，他們都了解退休制度改革將朝「延退、多繳、少領」的方向。可是前幾天本

席接到該總會致函理監事之內部文件，還是認為退休制度之改革，「上砍頭、下砍腳」，充滿不合理、不公平，並堅決主張不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其實早於民國 90 年的大法官解釋，即認為信賴保護原則並非鐵板一塊，不可變動，今天因時空背景已與過去大不相同，已非昔日過往的榮景，大家要共體時艱，以避免走上希臘破產的命運。從上述總會內部文件可以預見，將來部仍會面臨巨大的反彈聲音，建請部預作心理準備，不宜過度樂觀，應繼續強化相關說理基礎。

另外，本席呼應李委員雅榮所提有關教育部提報十二年國教一次記二大功敘獎案之意見，昨日本席與多位教育界、出版界人士交換意見，基本上均認為教育部政次對於十二年國教方案之規劃，固有其苦勞與功勞，但高階政務官的獎懲應以政策推動之成敗為依據，而非以苦勞為依據，所以對部的審定結果，皆表示肯定之意，也藉此機會提出來，給部打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 年度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及作業簡化情形。

有關部研議將例行性的簡易銓審案件下授審定權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本院業務繁雜，這幾年來在院長領導下各部會積極推動重大改革，同仁非常努力。尤其是近幾個月來，因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部及院二組同仁忙得無眠無夜、人仰馬翻，令人感到不捨。今日部報告辦理銓審案件作業簡化情形，部曾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研議將例行性的簡易銓審案件下授審定權，惟多數機關持反對態度，其反對理由如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係考試院憲定職掌，得否授權機關審定？各機關人力及電腦、網路設備及偏遠地區或編制較小而無專責人事人員之機關，其機具設備及人員專業能力能否負擔？審定結果之正確性及後續行政爭訟權責如何區分等問題。有些機關基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可以理解，惟提出之理由似

是而非，各部會主管職掌多有授權其他機關之前例，本案是「授權」，並非「卸責」，如有爭訟情事發生，部還是要共同負起責任。為達實體簡化作業的目的，建請部繼續加強溝通協調，針對少數確有困難之機關，提供必要的支援與輔導，俾使簡易、例行、程序性銓審案件之授權得以順利推動，讓部之有限人力可減少例行性、程序性之工作負荷，將優秀人力投入更重要之業務上，以增進行政效率與效能。

（發言內容）

本院業務十分繁雜，這幾年來在院長領導下各部會積極推動許多重大改革，同仁都很努力。尤其是近幾個月來，因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部及院二組同仁忙得無眠無夜、人仰馬翻，令人感到不捨。今日部報告辦理銓審案件作業簡化情形，部曾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針對例行性銓審案件研議下授審定權，但是因為多數機關持反對意見，讓本席擔心此事會不了了之。其實多數機關所提反對的理由似是而非，例如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係考試院憲定職掌，得否授權機關審定？其實本院各部會許多業務已有授權其他機關辦理

的前例；各機關人力及電腦、網路設備及偏遠地區或編制較小而無專責人事人員之機關，其機具設備及人員專業能力能否負擔？事實上各機關多已有相當水準的網路設備及專業能力；至於審定結果之正確性及後續行政爭訟權責如何區分，也不是問題，因為本案是「授權」，而不是「卸責」，將來即使有爭訟情事發生，部仍應共同負起最後責任。有些機關基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而持反對態度，本席能夠理解，惟所持反對理由似是而非。不過為達實體簡化作業的目的，建請部繼續加強溝通協調，針對少數確有困難的機關，可以提供必要的資源並盡力予以輔導，俾使簡易、例行、程序性銓審案件之授權得以繼續推動，讓部的有限人力，減少例行性、程序性之工作負荷，將優秀人力投入更重要的業務上，以增進行政效率與效能。

院長表示意見（院長對本人此一意見具體討論）：

有關銓敘部希望將簡易銓審案件授權給機關的人事單位辦理一節，黃委員俊英一語道破問題的關鍵，授權僅為權力的下放而已；其次，隨著工作量的增加，人事單位本能地

抱持著反對態度。本人認為機關人事單位辦理這項業務，十分適當，這一點要請黃人事長協助，與銓敘部共同努力來突破此一關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情形。

對年金改革規劃方案說帖之建議

（院會紀錄）

部近期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立法，在立法院奮戰，值得肯定。茲以年金制度改革為重大且繁雜的重大工程，為使改革方案為各方接受，部於各地舉辦多場次說明會，說帖內容經多次修改，力求完善，且透過報章雜誌與電子媒體廣泛報導，但許多現職公務人員及退休人員仍多有誤解，一般民眾則更易受到外界評論的誤導，此氛圍恐有礙於

改革方案順利完成立法。部上個月所提供之年金改革規劃方案說帖內容雖充實，但改革主軸與其效益不易理解，外界難有耐心詳讀；而本院日前所提出之新版本說帖，較為簡明扼要，且以圖表說明改革效益及與其他主要國家之比較，兩版本之目的或各有不同，但從政策宣導與溝通角度觀之，本院新版說帖似較具吸引力及說服力，嗣後若欲更新版本時，建請再進一步充實改革效益，並對本次改革有「肥高官，瘦小吏」之誤解，予以釐清。

（發言內容）

近來部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立法，在立法院奮戰，這個辛勞，我們都了解，努力也值得肯定。因為年金制度改革為重大且繁雜的重大工程，為使改革方案為各方接受，部於各地舉辦多場次說明會，說帖內容經多次修改，力求完善，且透過報章雜誌與電子媒體廣泛報導，但是現職公務人員及退休人員仍多有誤解，一般民眾則更易因不了解而受到外界評論的誤導，此氛圍將有礙於改革方案順利完成立法。本院委員時常面對外界詢問，乃至於質疑，故對銓敘部

所提改革版本，必須隨時了解，上個月部提供的年金改革規劃方案說帖其內容雖充實，但是改革主軸與效益實在不容易理解，外界難有耐心詳讀；而本院剛提出之新版本說帖，較為簡明扼要，且以圖表說明改革效益及與其他主要國家之比較，較有說服力。當然兩版本之目的或各有不同，不過從政策宣導與溝通角度來看，本院新版說帖似較具吸引力及說服力，嗣後若欲再更新版本時，建請再進一步充實改革之預期效益，並對本次改革有所謂「肥高官，瘦小吏」之誤解及質疑，予以釐清。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乙、討論事項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建議

(發言內容)

本案是由副院長親自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整個會議紀錄只有第一次全院審查會的紀錄及處理情況，建議應該把第二次全院審查會委員發言意見及處理情況也一併補上，這樣比較周延。

決定：(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審查報告併附第 2 次全院審查會會議紀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之執行情形。

有關改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及員額配置等之建議

（院會紀錄）

地方政府社工人員相關人事問題，主要雖由行政院相關部會負責執行，但部仍扮演非常重要角色。部依本院第 129 次會議決議，主動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瞭解社工人員人事問題的癥結所在，及具體改善計畫，應予肯定。綜觀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計畫」，若能具體落實，對於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減少人員流動性及提高服務品質，必有很大助益，惟該計畫增加了社工人員的員額配置，並提高待遇，將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6 成經費支應，故除臺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明確表示財政實難負荷外，連財政條件較好的臺北市政府也表示這項計畫將造成其財政困窘。在地方政府普遍難以負擔自籌款情況下，為期落實本計畫避免淪於畫餅充飢之境，請教部及人事總處，中央可否提高補助比例以支應所需經費？

（發言內容）

有關改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設置等相關人事問題，雖主要執行權責在行政院相關部會，但銓敘部扮演一定的重要角色。部依本院第 129 次會議決議，主動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瞭解人事問題癥結所在，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本席表示肯定。附件提到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計畫」，若能具體落實，對於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減少人員流動性及提高服務品質，必定有所助益。不過，該計畫需增加不少經費，如果照趙委員麗雲意見，再提高津貼的話，需要增加經費更多，其中，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6 成經費支應，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壓力必然很大，目前已有臺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表示經費不足，連財政條件較好的臺北市政府都表示，此計畫會造成其財政困窘，其他縣市更不在話下。請教部及人事總處，在地方政府普遍難以負擔自籌款的情況下，中央可否提高補助比例以支應所需經費？我們非常希望能落實本項計畫，不要讓充實地方社工人力，最後淪為畫餅充飢之境。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本(100)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高階文官培訓研習情形。

有關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預算嚴重不足請繼續加強改進

(院會紀錄)

會及文官學院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相關教學活動之設計考量參訓學員之背景與歷練，採取多元教學方式，有多項創新與突破，如導入政策論壇邀請部會政務次長以上官員與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進行國家重大政策對談、延聘雙講座教學等，均屬非常有特色的教學設計，與國外文官訓練機構之培訓課程相比較可謂毫不遜色。惟今年為初次舉辦，且預算嚴重不足，應對須繼續加強改進之處進行了解，建議

俟本年培訓告一段落後，對結訓學員進行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訪問，聽取學員意見，作為後續改進參考。本席肯定會與文官學院用心設計高階文官培訓教學活動，希望培訓工作能百尺竿頭、不斷精進。

（發言內容）

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本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在相關教學活動的設計上考量參訓學員的背景與歷練，採取多元教學方式，有多項創新與突破，例如導入政策論壇邀請部會政務次長以上官員與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進行國家重大政策對談、延聘雙講座教學等，均屬非常有特色的教學設計，相信與國外文官訓練機構的培訓課程相比較也毫不遜色。但是因為今年是初次舉辦，且預算嚴重不足，可能有必要去了解需繼續加強改進之處，建議會在本年培訓告一段落後，能夠對結訓學員進行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訪問，聽取學員的意見，作為後續改進參考。總之，本席肯定會與文官學院用心設計高階文官培訓教學活動，希望培訓工作能百尺竿頭、不斷精進。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電子刊物 9 週年成果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100 年度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國外訓練辦理情形。

請會持續充實 T & D 飛訊編採人力與經費並增加英文報導

(院會紀錄)

T & D 飛訊已改為雙週刊，內容不斷精進，提供公務人員獲取新知之多元學習管道，會之努力，值得肯定。為精益求精，使 T & D 飛訊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成為與國外培訓機構溝通之平台，建請會持續充實相關編採人力與經費，除中文報導外，逐步增加英文報導資訊，例如報導高階文官飛躍

方案之訓練內容及對參加 ARTDO 國際研討會之國際知名學者之專訪等，俾使國外閱聽者了解國家文官學院之培訓活動與成效。

（發言內容）

T & D 飛訊刊物已從月刊改為雙週刊，內容也不斷精進，本席表示肯定。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之初，我們就期盼能朝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去努力，事實上，我們的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之培訓課程，與國外文官培訓課程相較也毫不遜色。而 T & D 飛訊為國家文官學院的代表刊物，除了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外，希望能夠進一步成為與國外培訓機構溝通之平台，因此建請會持續充實刊物相關編採人力與經費，除中文報導外，逐步增加英文報導資訊，例如報導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之訓練內容及對參加 ARTDO 國際研討會之國際知名學者的專訪等，俾使國際閱聽者了解我國文官學院的培訓活動與成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9 次會議辦理情形。

有關持續加強落實行政中立宣導之建議

(院會紀錄)

肯定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宣導並推動行政中立之努力。「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一案，秘書長建請結案一節，因部分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法之認識仍有不足，明年 1 月 14 日將進行總統及立委選舉，宜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另上週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才請本院「確切落實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本週就逕予結案，其時點似有不妥，爰建議本案暫緩結案並請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落實行政中立之宣導。

(發言內容)

首先，本席肯定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在宣導並推動行政中立上所做的努力。有關秘書長報告「落實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之施行」一案建請結案，本席建請再作斟酌，因為先前蔡主委提到部分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法的認識仍不夠清楚，如認只要請假就可以參加輔選活動，由於明年 1 月 14 日將舉行總統及立委選舉，在此段期間，相關部會仍應再加強落實行政中立的宣導。況且，上週四秘書長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備詢時，他們也建請本院確切落實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本案如果在本週就予以結案，時點上似乎不太妥適，爰建議本案暫緩結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2、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

對強化高階文官培訓，加強與國際接軌之發言

（院會紀錄）

2 點意見：1.昨日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文官學院簽

訂合作備忘錄，此為我國走向文官培訓國際舞台及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里程碑，惟媒體報導並不多，建議會加強宣傳。2. 近年來，會強化高階文官培訓，加強與國際接軌，均有具體成效，如日前 18 國學員來文官學院研習、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與 ARTDO 年會之舉辦，顯示會與文官學院之用心與努力，值得喝采，建議會再接再厲，加強英文訊息之傳播與宣導，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充實英文教材與個案，擴大辦理外國高階文官之培訓，早日讓文官學院成為一國際級的文官培訓機構。

（發言內容）

本席提 2 點意見供保訓會及文官學院參考：1.昨天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此為我國走向文官培訓國際舞台及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里程碑，本席感到非常高興，唯一感到遺憾的是媒體報導並不多，建議會加強媒體宣傳與溝通。2.近年來，保訓會與文官學院，在加強與國際接軌方面做了許多努力，也有相當具體成效，如之前辦理國際高階文官培訓課程，有 18 位來自國外的高階文官參

加，還有日前舉辦 2011 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有 21 個國家或地區的官員、學者專家與會，下個月將舉辦 ARTDO 年會，顯示會與文官學院之用心與努力，值得喝彩，本席要再次促請會及文官學院再接再厲，儘快加強英文訊息之傳播與宣導，不斷充實英文教材與個案，並培養一流師資，擴大辦理外國高階文官之培訓，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早日讓文官學院成為一國際級的文官培訓機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原則性界定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情形。(本案經詹委員中員、高委員永光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對界定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之發言

（院會紀錄）

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因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的目的與特性均不同，課程相互採認或抵免並不合適，會之建議或許為因應現實狀況之妥協，惟仍建請會審慎考量，並彙整委員意見，先提委員座談會討論後再報院，較為妥適。

（發言內容）

本席肯定保訓會針對發展性訓練內涵提出草案，同時要呼應詹委員中原有關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課程相互採認或抵免之意見，因為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之對象雖難免會有所重疊，但是其訓練之目的與特性均不同，所以部分課程相互採認或抵免，理論上比較不合適，會之想法或許是為了因應現實狀況所做的妥協，不過本席仍建請會應再審慎考量。目前發展性訓練已分成決策發展、領導發展、管理發展等3類別之訓練，每一類別訓練都應設計套裝課程且要與時俱進，因此建請會針對相互採認或抵免問題再作思考。建請會彙整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先提委員座談會深入討論後再

報院決定，較為妥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3、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情形。

有關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情形之發言

（院會紀錄）

肯定會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邀 3 位知名企業人士演講，構想及方向甚佳，有助增進高階公務人員跨域思維與視野，建議日後擴大辦理，廣邀企業、體育、演藝、文化等各領域傑出人士分享其經驗與智慧。

（發言內容）

本席肯定會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會分別邀請 3 位知名企業人士前來演講，其構想及方向甚佳，尤其現在對於高階主管人員的訓練方向，都希望能夠增加受訓

人員跨界的思維及視野，如最近 Intel 舉辦科技高峰會，邀請 900 位全世界 CEO 級的企業領袖參加，而邀請的演講者是找網球王阿格西來談怎麼樣挑選比自己更聰明的成員，請谷歌梅耶爾副總裁來分享如何極大化員工的價值，又找人脈管理大師法拉利來談高階主管如何勇於開口，甚至找電影「絕命終結站」的導演奎爾來談他的人生歷練，就是強調要這些高階主管必須有跨界的視野及思維。本席建議日後可以擴大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邀請企業、演藝文化、運動等各領域傑出人士前來演講，讓高階公務人員都能夠有跨界的思維及視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00 年度下半年各項訓練學員回流學習辦理情形。

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主題性回流學習活動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主題性回流學習活動，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本席擔任第 3 場次「法國文官制度-高潛力人才培育」主持人，對法國國家行政學院曾培育出 2 位法國總統，7 位總理及多位部會首長，印象深刻。建請文官學院見賢思齊，未來能培育出我國國家領導人，如總統、院長及部會首長等，以帶領國家不斷向上提升。

（發言內容）

有關保訓會報告主題性回流學習活動表達 1 點意見。前不久文官學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本席擔任第 3 場次「法國文官制度—高潛力人才培育」主持人，對法國國家行政學院曾培育出 2 位法國總統、7 位總理及多位部會首長，印象深刻。本席期許文官學院見賢思齊，將來也能夠培育出我國國家領導人，如總統、院長及部會首長等，以帶領國家不斷向上提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2、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委託研究成果。

對人格測驗量表在選才及任用運用之發言

(院會紀錄)

人格測驗量表在選才及任用上之運用應謹慎為之，效度之認定亦有待加強，但本研究試圖開發公務人員專屬之人格測驗評量機制之用心與努力，應予肯定。民間企業之人才甄選、安置與淘汰，較有彈性，除重視學經歷及專業能力外，亦考量其人格特質，如有不適任人員則以調職、資遣、無薪假等方式予以淘汰。目前國家考試皆以筆試為主，考取人員之人格特質即使未能符合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之要求，亦很難予以淘汰，如能輔以人格測驗，對選才及任用將會更有意義，更為周延。建議加強部會合作，繼續深入研究，以提

升公務人員素質。

（發言內容）

剛才歐育誠委員提到人格測驗量表的運用要非常慎重，陳皎眉委員認為研究效度的認定還需要加強，本席都同意他們的看法，但是本研究試圖開發出公務人員專屬的人格測驗量表，相信對人才甄選、安置、訓練都有其意義，應予肯定。民間企業的人才甄選、安置，除考量學經歷及專業能力外，也非常重視人格特質，如統一企業、信義房屋就把人的價值觀、人格特質當成比專業能力還重要，玉山銀行甚至明講，不孝順的人不予錄用。民間企業的人才甄選、安置比公務機關有彈性，對不適任人員則會以調職、資遣、無薪假等方式，使其退場，而公務機關的彈性相對較小。公務人員要進入公務機關的窄門非常難，但是一旦進來，要讓他出去更難，像本院推動考績丙等 3%，阻力就很大，所以每位公務人員一旦進來，就很難讓他出去，必須跟他常相左右，因此我們如能把好關，讓適合的人才進來，對公務機關的行政效能及效率一定會很有幫助。目前公務人員的甄選主要是靠

筆試，很難甄選出符合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要求的人才，現在考選部正積極加強口試的角色，如果能再輔以人格測驗，相信對選才及任用會更為周延，也有指標性意義。本席建議部會密切合作，繼續深入研究，加強考訓用配合，以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2、國家文官學院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卓越實踐褒揚獎」。

有關透過 T&D 飛訊管道擴大國際交流之建議

（院會紀錄）

1.國家文官學院分別於 2008 年、2010 年獲得 ARTDO、IFTDO 獎項，日前再度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獎項，連續獲得知名國際培訓機關(構)的高度肯定，已朝向發

展為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的目標跨出一大步，本席除高度肯定外，身為參與培訓業務的一份子，亦與有榮焉。2.本席多次建請文官學院加強國際參與，增加英文報導，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文官學院已有不錯的表現，如去年盛大舉辦 ARTDO 第 38 屆年會，備受肯定。最近 T&D 飛訊也開始有外國學者專家之英文專訪，建議可增加本國學者專家與官員的訪問，俾透過 T&D 飛訊的管道與網路，擴大國際交流，強化國際接軌。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報告第 2 案，本席有 2 點意見：1.國家文官學院的培訓方案分別於 2008 年、2010 年獲得 ARTDO、IFTDO 獎項，今年再度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獎項，連續獲得知名國際培訓機關(構)的高度肯定，已朝向發展為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的目標跨出一大步，本席除高度肯定外，身為參與國家文官學院培訓計畫之一員，也深感與有榮焉。2.本席曾多次建請文官學院加強國際參與，增加英文報導，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文官學院已有不錯的表現，如去

年盛大舉辦 ARTDO 第 38 屆年會，備受肯定。最近 T&D 飛訊也開始有外國學者專家之英文專訪，建議可增加本國學者專家與官員的訪問，俾透過 T&D 飛訊的管道與網路，擴大國際交流，強化國際接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2、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對「文官 e 學苑」提供之數位學習之發言

（院會紀錄）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提供之數位學習課程涵括當前國家發展、行政管理知能、法制實務、自我發展、人文素養與環境教育等層面，非常廣泛。建議繼續增加並充實課程內容，納入文官所有需要之課程，將目前提供公務人員之 Anytime、Anywhere 的 2A 級學習服務，提升為 Anytime、

Anywhere、Anything 的 3A 級學習服務。

（發言內容）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提供之數位學習課程涵括當前國家發展、行政管理知能、法制實務、自我發展、人文素養與環境教育等層面，非常廣泛。建議繼續增加並充實課程內容，儘量納入文官所有需要之課程，將目前提供公務人員之 Anytime、Anywhere 的 2A 級學習服務，提升為 Anytime、Anywhere、Anything 的 3A 級學習服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對會多項創新措施之肯定及建議

（院會紀錄）

- 1.對會 100 年度多項創新措施，績效卓著，表示肯定。
- 2.會及文官學院不斷強化數位學習服務，去年 4 月正式啟用

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此為會與文官學院推動並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公務訓練機關(構)資源之整合運用很重要的里程碑。啟用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10 個公務訓練機關(構)加入平台，顯見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甚大的發展空間。建請會對已加入之公務訓練機關(構)加強服務，維持優良品質，使之樂意留在平台內，並請了解其他公務訓練機關(構)未參加平台的原因，鼓勵它們加入，俾強化平台的功能，擴大公務訓練機關(構)資源共享的成效。3.會 101 年施政重點，關於高階文官培訓宣導一節，會為增進外界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的了解，規劃採取若干宣導工作，如以主委名義致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首長、製作摺頁等，皆為靜態的宣導工作，建請會加強動態宣導工作，如實地參訪中央及地方機關首長及主管，加強互動及溝通，爭取其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的認同與支持。

（發言內容）

首先對保訓會 100 年度有多項創新措施，績效卓著，表示肯定。

其次，對於保訓會及文官學院不斷強化數位學習服務，本席一向非常認同及支持。去年 4 月正式啟用「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這是會與文官學院推動並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公務訓練機關(構)資源之整合運用很重要的里程碑。報告中提到此平台啟用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10 個公務訓練機關(構)加入平台，顯見已有初步成效，不過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記得前年討論「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時，曾統計中央與地方公務訓練機關(構) 約有 30 個，現在已有 10 加入平台，但仍有一大半的訓練機關(構) 尚未加入，建請會一方面對已加入的公務訓練機關(構)加強服務，維持優良的品質，讓他們都很樂意繼續留在平台內，另一方面要去了解其他公務訓練機關(構)未參加平台的原因，鼓勵他們加入，以強化共用平台的功能，擴大公務訓練機關(構)資源共享的成效。

另外，會 101 年施政重點，關於高階文官培訓宣導部分，會為增進外界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的了解，已規劃採取若干宣導工作，如以主委名義致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首

長、製作宣導折頁等，基本上這些皆屬於靜態的宣導工作，建請會考慮多加強動態的宣導工作，如實地參訪中央及地方機關首長及主管，加強互動及溝通，爭取其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的認同與支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1、辦理「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訓後學員能力差異分析案。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中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會在高階文官培訓中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本席表示肯定。企業實施全方位職能評鑑行之有年，固有其相當成效，但也有一些負面效應，先前主管可關注於少數關鍵事務，業務較有其焦點與重心，現為因應 360 度全方位職能評鑑，必

須兼顧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的看法，難免影響其對關鍵事務之專注力，進而影響組織績效，建請會注意可能發生的負面效應並設法改善，以臻完善。

（發言內容）

近年來保訓會開創性地在高階文官培訓中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本席非常肯定，也曾驕傲地向企管學術界及企業界表示國家文官學院已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的工作，他們也感到驚訝和佩服，他們也提供企業實施全方位評鑑的經驗。事實上，企業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已行之有年，固然有其相當成效，但是也出現一些負面效應，先前每位主管可關注於少數關鍵事務，業務較有其焦點與重心，現在為因應 360 度全方位職能評鑑，還必須兼顧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的看法，備多力分，難免會影響對關鍵事務之專注力，反而使組織績效受到影響。藉此機會將個人所聽到的訊息提供給會參考，建請會注意全方位職能評鑑所可能發生的負面效應，並設法改善，讓此制度更臻完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對高普考基礎訓練之建議

(院會紀錄)

對會用心辦理高普考基礎訓練，不斷改進，表示肯定。本席多次主持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發現相關專題研討題目都很大，如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如何提高生育率等。初入公部門人員之社會與行政歷練尚有不足，且因訓練時間緊迫，常只能上網蒐集資料，致內容常類似於政府首長的施政報告。建議會針對不同訓練層級之學員特性設計適當之專題研討題目。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詹委員中原及高委員永光有關專題研討題目

的建議，對於會用心辦理高普考基礎訓練，且不斷的改進，精益求精，我們一向都相當肯定。本席多次主持過基礎訓練的專題研討，發現相關專題研討題目可能要再作斟酌，因為題目都很大，例如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如何提高生育率、如何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等問題，雖然題目本身都不錯，也是當前公部門需要面對的問題，不過對初入公部門的初任人員來講，可能因社會經歷不足而了解不夠深入，而且訓練時間緊迫，所以學員多是上網蒐集資料，以致報告內容大同小異，譬如談環保議題，常把北極熊站在海中一小片冰地上的照片拿來作為開場白，內容也很像院長或部會首長的施政報告，實在大而無當。這類題目作為薦升簡任訓練的專題研討題目也許會比較適合，但作為基礎訓練的專題研討題目就比較不恰當，建議會分別針對不同訓練層級之學員特性設計更適當的專題研討題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問卷辦理情形及調查結果。

有關高普考實務訓練實施雙輔導員制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會於高普考實務訓練實施雙輔導員制，為一創舉。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近九成受訪輔導員之業務量並未適度調整或酌減，顯示其在協助輔導之餘仍須兼顧本職工作，但 87.36 %受訓人員認為輔導員曾給予適當輔導，可見其用心與辛勞。輔導員為志工性質，對會之訓練業務有極大助益，應多予鼓勵，建請會善用各種非金錢性之激勵工具，為其加油打氣。

(發言內容)

保訓會在高普考實務訓練實施雙輔導員制度，為一項創舉，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九成受訪輔導員之業務量並未適度調整或酌減，顯示其在擔任輔導員期間仍須做好本職

工作，但仍認真輔導，有 87.36%受訓人員表示輔導員曾給予適當輔導，可見其用心與辛勞。事實上，這些輔導員都是志工性質，對會的訓練業務有極大助益，應多予激勵。激勵工具有金錢性和非金錢性兩類，會的預算不多，金錢性的激勵工具有限，但非金錢性的激勵工具很多，建請會要善用各種非金錢性的激勵工具，為其加油打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情形。

有關會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會為提升公務人員素養，建構文官之核心價值，特邀請何委員寄澎擔任培訓專題研習講座，主講「中國古代文官的

特質」，非常有意義，建議會徵求何委員同意將其講稿送各委員參考。中國古代有很多才德兼備的文官，無論是人格、氣節、器識與人文素養，均可為當代高階文官之表率，並具啟示作用；而當代亦有很多公忠體國，具有遠見與器識，對國家發展有重大貢獻之文官，如尹仲容、孫運璿、李國鼎及趙耀東等，可為公務人員的表率，惟新進公務人員對於過去60年來帶領台灣進步茁壯之文官菁英，認識很少，甚至一無所知，如能使之了解並學習這些前輩推動政務的堅定意志及其重大貢獻，相信有助於培養公務人員的人文素養並建構其核心價值。

（發言內容）

保訓會為提升文官的人文素養，建構文官的核心價值，開辦培訓專題研習講座，並特別邀請何委員寄澎來打響第一砲，非常有意義，建議會徵求何委員同意將當天主講的「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講稿分送各委員參考。我們知道中國古代有很多才德兼備的文官，無論是人格、氣節、器識與人文素養，均可作為當代高階文官的表率，並具有啟示作用。但

是除了古代文官之外，當代亦有很多公忠體國、具有遠見與器識、對國家長遠發展有重大貢獻的文官，如尹仲容、孫運璿、李國鼎及趙耀東等先生，同樣可作為公務人員的表率。記得有次林委員雅鋒提到，她擔任文官學院講座時發現，新進公務人員對於過去 60 年來帶領台灣進步茁壯的文官菁英，居然認識很少，甚至一無所知，如果能讓新進公務人員也能認識當代這些前輩推動政務的堅定意志及其重大貢獻，相信會有助於培養公務人員的人文素養並建構其核心價值。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 1 次業務會談。

有關發展性訓練為文官學院重點工作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會與人事總處第1次業務會談即就若干重要文官培訓議題達成具體共識，合理區分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有助提升文官培訓績效，本席給予肯定。發展性訓練為文官學院重點工作，過去係以時間面向與在職訓練做區分，易形成爭議，現改以訓練目的及性質區分，以執行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為在職訓練，而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為發展性訓練，理論上較為合理，惟實務上仍有其灰色地帶，不易明確區分。文官培訓之最高共同目標皆為提升文官培訓素質，打造優質文官團隊，請會及總處念茲在茲，加強溝通協商，打破本位主義，以避免不必要之爭端。

（發言內容）

會與人事總處第1次業務會談就能就文官培訓的若干重要議題達成具體共識，包括將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作比較合理的區分，有助於提升文官培訓績效，本席給予肯定。辦理發展性訓練為文官學院重點工作，至於何謂發展性訓練，過去係傾向於用時間面向來作區分，並不甚妥適，因為不管是用1個月或3個月來區分，都容易引起爭議，現在改以訓

練目的及訓練性質來區分，凡是以執行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為在職訓練，而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則為發展性訓練，在理論上比較合理，不過實務上仍有其灰色地帶，哪一項是為了執行職務所需知能的在職訓練，哪一項是為了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發展性訓練，還是會有灰色地帶，易引起爭議。事實上，無論是在職訓練或發展性訓練，我們的目的都是為了要提升文官培訓的品質，打造優質的文官團隊，這是所有文官訓練的最高共同目標，請會及總處加強溝通協商，打破本位主義，務必要把打造優質的文官團隊之最高共同目標放在心上，念茲在茲，才可能避免雙方不必要且傷感情之爭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集

中訓練」情形。

對會用心規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發言

（院會紀錄）

1.保訓會及文官學院用心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力投入，不斷精進，應予肯定。2.今年集中訓練延續以往模擬演練、策略合作、標竿學習的3個特色，新增導入職務見習制度、施行教與學講座、著重體驗學習等3特色，對於高階文官培訓具有吸引力，也很重要。3.今年訓練課程聚焦在創新管理部分，故邀請師資偏重於管理領域學者，無可厚非。前幾年美國國務院為改善美國國際形象，開設一系列行銷課程，規劃者及講座亦多為企業界及管理學術界知名人士。贊同黃委員錦堂意見，建議未來延攬師資可擴大領域。另會報告中提及邀請司徒達賢教授等「企業界」大師擔任個案引導教學一節，文字宜修正為「管理學界」大師。4.有關模擬演練，開設「國會關係與模擬演練」及「媒體關係與模擬演練」課程，甚具創意，本席前年曾負責規劃此課程，邀請幾位具國會及媒體經驗之學者授課，深獲學員好評，受

建請會邀請曾任立法院黨團書記長之趙委員麗雲規劃指導。

（發言內容）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一直很用心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力投入，不斷精進，好還要更好，應予肯定。剛才報告提及今年集中訓練除延續以往模擬演練、策略合作、標竿學習的 3 個特色外，新增導入職務見習制度、施行教與學講座、著重體驗學習等 3 特色，對於高階文官培訓確實很具有吸引力，也非常重要。

關於師資的部分，本席同意黃委員錦堂的看法，因為今年訓練課程聚焦在創新管理部分，故邀請師資偏重在管理領域學者，無可厚非。像前幾年美國國務院為改善美國國際形象，邀請行銷定位大師傑克.特勞德（Jack Trout）設計一系列行銷課程，規劃者及講座也多是企業界及管理學界知名人士。不過，本席贊同黃委員錦堂意見，建議未來在師資延攬上可以擴大領域。

另外，在會報告第 5 頁中提及邀請司徒達賢教授等「企業界」大師擔任個案引導教學，建議文字宜修正為「管理學

界」大師較為恰當。

有關模擬演練部分，開設「國會關係與模擬演練」及「媒體關係與模擬演練」課程，甚具創意，本席前年曾負責規劃此課程，邀請幾位具國會及媒體經驗的學者前來授課，深獲學員好評，本次開設的「國會關係與模擬演練」，建請會邀請曾任立法院黨團書記長的趙委員麗雲協助規劃及指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對全面採行不占缺訓練之建議

（院會紀錄）

不占缺訓練為邁向考訓合一之重要工作，當初討論「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時，礙於訓練能量與資源不足，

原規劃先選定數項特考試辦，惟會於昨日委員座談會表示擬全面採行，本席樂觀其成。2 點建議：1.請會確實估計全面採行不占缺訓練所需補足之人力、經費與空間資源，俾思考因應克服之道。2.會訓練能量與資源有限，建議集中力量辦好核心訓練部分，非核心訓練部分則可以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委外辦理，善用外部資源。

（發言內容）

不占缺訓練為邁向考訓合一的重要步驟，當初討論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時，考量以會的訓練能量與資源不足，可能尚不足以全面採行，而是希望從試辦中累積經驗，所以請會先規劃選定部分特考來試辦不占缺訓練。但在昨日委員座談會中，蔡主委表示會擬全面性辦理不占缺訓練，本席相當贊同全面採行，也樂觀其成，但是也擔心以會現有的訓練能量，恐力有未逮，相關人力及經費都不夠，所以提出2 點建議：1.請會確實估計為全面推動不占缺訓練所需補足之人力、經費與空間資源，讓大家有所了解，並集思廣益，共同來思考如何因應及克服相關的困難。2.部分不占缺訓練

項目可以委外辦理，但核心項目則須由會自行辦理，基於會訓練能量與資源有限，建議集中心力辦好核心訓練，至於非核心訓練部分則可以透過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委外辦理，結合與善用外部資源。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3、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結果。

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之發言

（院會紀錄）

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主要係由地方用人機關辦理，因此用人機關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是否落實，對於實務訓練之成效影響甚大。近年來會用心強化改進地方特考錄取

人員實務訓練，應予肯定。會就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進行分區座談並佐以問卷調查，調查中顯示輔導員與受訓人員對實施情形有甚大的認知差距，此現象值得重視，宜進一步深入了解其差距何在。問卷調查顯示近五成輔導員表示實施輔導工作尚無困難，另五成則表示有困難，主要是認為自身的業務繁重，輔導員皆為兼任，尚有本職業務，可以理解，無可厚非。會將請各機關首長配合適度調整輔導員業務量，對於提升輔導成效有其必要且有所助益，但更重要的是要加強激勵輔導員，以提升其服務熱誠。因加強金錢性激勵的能力有限，建請會善用各種非金錢性激勵。

（發言內容）

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主要係由地方用人機關負責辦理，因此用人機關對實務訓練的輔導工作是否落實，對於實務訓練之成效影響甚大。近年來會用心來強化改進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應予肯定。本次報告中提及，會就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進行分區座談並佐以問卷調查，由調查中發現輔導員與受訓人員對實施

情形有認知差距存在，且差距不小，此現象值得我們重視，請會進一步深入了解其差距何在。其次，由問卷顯示，有近五成輔導員表示實施輔導工作並無困難，但也有半數輔導員認為有困難，困難的原因很多，主要是認為自身的業務繁重，我們對此可以理解，因為輔導員皆為兼任，尚有本職業務，要先把本職做好才能兼顧輔導員的工作，無可厚非。現在會舉辦分區座談，並將請各機關首長配合適度調整輔導員業務量，相信對於提升輔導成效有其必要且有所助益。不過本席始終認為更重要的是要加強輔導員的激勵，以進一步提升其服務熱誠，由於會的預算非常困難，金錢性激勵可以著墨的空間非常有限，所以建請會多善用非金錢性的激勵。記得以前救國團在寒暑假都會辦理許多營隊，相關活動也要動用許多輔導人員，包括教師、輔導員等，當年的金錢性激勵誘因也很小，本席曾當過多個營隊輔導教授，記得當時輔導員每天只有 50 元的酬勞，可是有許多非金錢性的激勵，比方經常辦理聯誼活動，還有依照參與輔導次數多寡而配有不同顏色的環扣，故吸引好多年輕朋友自動熱情參與，當時還

要經過考核才能做輔導員，但每個人覺得能當上輔導員很有面子，當然這些方法不一定適用於我們，本席只是舉此例來說明。請會對輔導員的參與要心存感激，並多善用非金錢性的激勵方法，來提升他們的服務熱誠。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規劃辦理本(10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有關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公部門或民間志工之發言

（院會紀錄）

會於委升薦及交通事業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全面實施雙輔導員制度，招募 65 歲以下、大專以上學歷、身心健康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協助輔導員

完成各項訓練事宜，可補公務人力之不足，完善輔導工作，並讓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更充實，為值得肯定之三贏作法。如何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員，鼓勵其擔任公部門或民間志工，繼續貢獻其經驗與智慧，為值得認真思考之課題。建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研究，可否建立一相關機制，設計完善配套措施，讓領受月退休金、身心健康、65 歲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一定時數之志工，否則停領月退休金，以善用退休公務人力並提升其形象。

（發言內容）

會於委升薦及交通事業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全面實施雙輔導員制度，招募 65 歲以下、大專以上學歷、身心健康、品德良好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協助輔導員完成各項訓練工作事宜，可補公務人力之不足，並完善輔導工作，本席十分欣賞此作法。以前在地方政府服務時，曾招募許多退休公務人員到美術館、長青中心、各局處櫃臺擔任志工的工作，民眾反映甚佳，而且能讓退休公教人員的生活更充實，是值得肯定的三贏作法。如何有效運用退

休公教人員，鼓勵其擔任公部門或民間志工，繼續貢獻其經驗與智慧，為值得認真思考之課題。本席多次聽到趙委員麗雲建議讓 65 歲以下領受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一定時數之志工，否則停領月退休金，本席非常認同其構想，當然此作法茲事體大，且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建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認真思考，研究建立鼓勵性或強制性的相關機制之可行性，讓 65 歲以下領受月退休金之身心健康退休公教人員，須有一定時數擔任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志工服務，一方面可以善用退休公教人力，另一方面亦可提升退休公教人員的形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2、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電子刊物 10 週年辦理情形。

對 T & D 飛訊出版英文專刊之建議

（院會紀錄）

對 T & D 飛訊內容不斷更新、充實，訂閱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表示肯定。T & D 飛訊審稿制度嚴謹，專論文章已達相當學術水準，足可與其他人力資源學術期刊媲美，為可喜現象，惟 T & D 飛訊究非學術期刊，專論文章性質宜與純學術期刊，如文官制度季刊及國家菁英季刊之論著，有所區隔。又 T & D 飛訊本質上為電子刊物，貴在內容簡潔、傳輸迅速，期許未來朝週刊發行之方向努力。T & D 飛訊為文官學院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平台，目前內容雖已增加英文專訪及英文稿件，但國際化程度仍有待繼續提升，建議每 1 至 2 個月，出版 1 期英文專刊，內容著重於文官學院重要之文官培訓訊息及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各部會所提有關文官培訓之新構想與新作為。期許 T & D 飛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發言內容）

近年來我們看到 T & D 飛訊內容不斷更新、充實，刊期亦縮短為雙週刊，訂閱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首先要表示肯

定。本席有 3 點建議供參：1.目前 T & D 飛訊審稿制度嚴謹，專論文章已達相當學術水準，足可與國內其他人力資源學術期刊媲美，為可喜現象。不過，T & D 飛訊究非學術期刊，專論文章性質宜與純學術期刊，如本院文官制度季刊及考選部國家菁英季刊之論著，要有比較清楚的區隔。2.T & D 飛訊雖有紙本的發行，但本質上仍為電子刊物，貴在內容簡潔、傳輸迅速，因此期許未來朝週刊發行之方向努力。3.T & D 飛訊為文官學院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平台，目前內容雖已增加英文專訪及英文稿件，但是國際化程度仍有待繼續提升，建議每 1 至 2 個月，出版 1 期英文專刊，內容可著重於文官學院重要之文官培訓訊息及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各部會所提出的相關文官培訓新構想與新作為。最後，期許 T & D 飛訊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

維銓代為報告)：

- 1、本會規劃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並首度試辦輔導員認證制度事宜。

有關輔導員認證制度宜建立嚴謹之認證制度，確保實務訓練品質

(院會紀錄)

肯定會不斷改進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的輔導工作，力求完善。2 點意見：1.輔導員認證制度為創新作法，如能建立嚴謹之認證制度，對確保實務訓練品質將有助益，目前輔導員須全程參與講習，並經測驗合格，方予認證，尚稱嚴謹，惟針對無法報名參加輔導員講習或未通過上開輔導員認證者，另行開設之線上課程，並不能取代實質講習課程，仍應經嚴謹認證程序，方可予以認證。2.報告提及 101 年預計參訓之輔導員人數直線躍升，年成長率高達 161%一節，從 100 年之 1,190 人增加到 1,920 人，成長率應為 61%，請予更正。

(發言內容)

對於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會一向都很用心規劃且不斷改進，力求完善，今年第一次試辦輔導員認證制度也是另一項創新作為，只要能建立嚴謹之認證制度，對於提升輔導員之意願及能力，確保輔導訓練品質將會有所助益。目前輔導員須全程參與講習，並經測驗合格，方能完成認證，程序上尚稱嚴謹，惟針對無法報名參加輔導員講習或未通過上開輔導員認證者，另行開設之線上課程，並不能取代實質講習課程，可發給完成線上課程證書，但仍應經嚴謹的認證程序，方可予以認證。另外，報告提及 101 年預計參訓之輔導員人數直線躍升，年成長率高達 161% 一節，此數據可能會誤導，因為去（100）年有 1,190 人參訓，今年預計增加到 1,920 人參訓，成長率應為 61%，建請會予以更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

煌報告):「2012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辦理情形。

建請會具體落實，鞏固並擴大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活動的成果

（院會紀錄）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為國家文官學院邁向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的重要活動，今年為第 3 次舉辦，無論報名層次或人數，均有顯著成長，而且課程安排緊湊，所進行之國際文官培訓經驗交流，對提升文官學院知名度，擴大文官學院影響力，均有顯著成效，值得肯定。會報告中提及後續規劃作為將透過臉書社群(facebook)、T&D 電子報、文官學院之院友會(alumni)及文官學院英文網站等管道，持續與學員保持聯繫一節，建請會具體落實，鞏固並擴大本活動的成果。

（發言內容）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為國家文官學院邁向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的重要活動，今年為第 3 次舉辦，外籍學員無論是報名層次或參與人數，均有顯著成長，而且課程安排緊湊，相信對增進文官學院與國外文官培訓機構之經驗交流，提升文官學院知名度，擴大文官學院影響力，均有顯著

成效，值得肯定。會報告中提及後續規劃作為有 3 點，其中第 1 點將透過臉書社群(facebook)、T&D 電子報、文官學院之院友會(alumni)及文官學院英文網站等管道，持續與學員保持聯繫一節，建請會能夠具體落實，俾鞏固並擴大本活動的成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情形。

有關會報告觀摩學習活動部分，建議以較平實之文字說明活動

(院會紀錄)

會報告觀摩學習活動部分，分別以靜態式及動態式觀摩學習活動表述訓練成果與課程展示及培訓機構參訪活動，建

議以較平實之文字說明活動內容即可。

（發言內容）

會報告有關觀摩學習活動部分，分別以靜態式及動態式觀摩學習活動表述訓練成果與課程展示及培訓機構參訪活動，建議以較平實之文字說明活動內容即可。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情形。

對「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本席主持 101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心得報告，學員反映此次至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研習，因研習主題太晚確定，致學員出國前無法事前做好準備，難免影響

學習效果。本席樂見會 102 年國外研習已排除該學院，建議會日後應要求學員出國研習前做好 homework，以深化海外研習成效。

（發言內容）

感謝保訓會邀請本席主持一場 101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之心得報告，了解保訓會及文官學院同仁非常用心在規劃此項活動，但是部分學員反映，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太晚確定研習主題，使學員在出國前無法事前準備，影響到學習效果。很高興看到保訓會 102 年已將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排除在外，日後應要求海外研習之學員事前做好 homework，以深化海外研習之成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實地訪視辦

理情形報告。

對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建議

（院會紀錄）

1.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為保訓會職責，責無旁貸，惟目前礙於客觀條件尚無法與用人機關之用人需要及業務完全銜接，自應虛心檢討持續改進。2.根據會報告及蔡主委說明，會似將依實地訪視機關之建議，考慮辦理職前專業訓練，鑒於會人力及資源不足，除法定訓練外，建議考量實際培訓能力，集中心力辦好發展性訓練，特別是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則宜促請其他機關自行辦理。

（發言內容）

針對會辦理實務訓練實地訪視，有 2 點意見供參：1. 有關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為保訓會職責，責無旁貸，現在因為礙於客觀條件尚無法與用人機關之用人需要及業務完全銜接，自應虛心檢討持續改進。2.關於會報告及蔡主委說明，會似將依實地訪視機關之建議，考慮辦理職前專業訓練，專業訓練應為用人機關的責任，會的工作是協助促成其辦理集中訓

練，鑑於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的人力及資源不足，除法定訓練外，應考量實際培訓能力，集中心力來辦好發展性訓練，特別是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則宜促請其他機關自行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1、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實施成效。

有關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法規測驗分數與及格率之意見

（院會紀錄）

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法規測驗分數與及格率甚高，可進一步檢視測驗方式及題目。惟據本席了解，分數及及格率較高之原因可能係因參與者對輔導工作

均具熱忱，且對輔導工作有相當程度的接觸與了解，加上又有認證制度的誘因所致。

（發言內容）

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法規測驗分數與及格率甚高，會可進一步檢視測驗方式及題目。據本席了解，分數及及格率較高之原因，可能係因參與者對輔導工作均具有熱忱，且對輔導工作已有相當程度的接觸與了解所致，加上又首次辦理認證制度，也會激勵他們更加認真學習，成績表現自然會較佳。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4 次會議情形。

有關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有關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中「發展兼具傳統優質內涵及拓展國際視野之訓練課程架構」，推動事項第 7 項「研訂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相關法制」部分，本席同意結案，惟說明內容過於簡略，應予充實補強。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立法進度，本院無法掌控且非操之在我，但高階文官發展性帶狀訓練無法等待，雖尚無法與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合流辦理，但經去年 12 月 26 日高委員明見主持之委員座談會已決議，在特別管理制度立法完成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應依本院之規劃方向繼續辦理，並精益求精。此處說明文字應予充實補強，以顯示本案結案並非消極退縮，而是積極進取的做法。

（發言內容）

有關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追蹤列管情形，在 110 頁第三項「發展兼具傳統優質內涵及拓展國際視野訓練課程架構」，其推動事項第 7 項「研訂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相關法制」部分，本席同意結案，但是文字說明內容稍嫌簡單草率，沒有指出本案結案之積極意義。因為高階主管特

別管理制度立法進度無法掌控，何時擬議完成，何時完成立法，均不得而知，且非操之在我，但是保訓會高階文官發展性帶狀訓練，沒有辦法等待，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都無法與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合流辦理，去年 12 月 26 日高委員明見主持之委員座談會中已決議，在特別管理制度立法完成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應繼續辦理，並不斷地改進，精益求精。本案同意結案，惟文字說明應再充實補強，積極說明，以顯示本案之結案並非消極退縮，而是一種積極進取的作法，請保訓會與秘書處再作文字之充實補強。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9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有關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辦各班次訓練之建議

（院會紀錄）

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對於開辦之各班次訓練，均於訓後就訓練課程、師資及教材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為良好的傳統。

4 點意見：1.本次 101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意見評估很有意義，如 55 門課程中，部分課程如人權議題與發展、國際人權公約解析、經典研析、兩岸情勢分析、族群融合、環境倫理及健康管理等，學員認為對未來工作幫助不大，但刑法相關貪污罪、瀆職罪等課程則建議增加時數。對初任人員而言，刑法、採購法等課程對其未來工作幫助較大，本調查可做為日後調整訓練課程之參考。2.基礎訓練共計 55 門課程，是否稍嫌過多，建議會參考考選部所作之職能分析，再予審酌。3.相關人權議題、健康管理、族群融合、環境倫理等課程似應在整個公務生涯中持續強化，不宜於短期間內以填鴨之方式授予，以免事倍功半。4.目前講座待遇每 1 堂 1,600 元，較為偏低，尤其須至中、南部授課者，更為辛苦，未來如經費許可時，建議逐步大幅提高講座待遇，

目前參加授課之講座多因使命感而來，本院應衷心表示感謝並予肯定。

（發言內容）

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對於開辦的各班次訓練，都會在訓後就訓練課程、師資及教材進行意見調查評估，此為非常好的傳統。謹提 4 點意見供參：1.本次調查學員意見評估很有意義，如 55 門課程中，部分課程如人權議題與發展、國際人權公約解析、經典研析、兩岸情勢分析、族群融合、環境倫理及健康管理等，學員認為對未來工作幫助不大，但刑法相關貪污罪、瀆職罪等課程則建議增加時數。對初任人員而言，刑法、採購法等課程對其未來工作幫助較大，本調查可做為日後調整訓練課程之參考。2.基礎訓練共計 55 門課程，是否稍嫌過多，建議會參考考選部所作之職能分析，再予審酌。3.相關人權議題、健康管理、族群融合、環境倫理等課程似應在整個公務生涯中持續強化，不宜於短期間內以填鴨之方式授予，以免事倍功半。4.目前講座待遇每 1 堂 1,600 元，較為偏低，尤其須至中、南部授課者，更為辛苦，未來

如經費許可時，建議逐步大幅提高講座待遇，目前參加授課之講座多因使命感而來，本院應衷心表示感謝並予肯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
維銓代為報告)：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
電子刊物 11 週年辦理情形。

對「T & D 飛訊」電子刊物 11 週年之肯定及建議

（院會紀錄）

「T&D 飛訊」發行 11 年以來，定位更清楚，從月刊改為雙週刊，內容不斷充實，也逐漸朝國際化努力，對文官學院的努力與表現，高度肯定。藉此機會，期勉繼續縮短刊期，朝週刊去努力，以更符合網路時代「飛訊」的精神，並繼續增加英文內容，擴大海外發行，提高文官學院的國際能見度。

（發言內容）

「T&D 飛訊」發行 11 年以來，定位更清楚，從月刊改

為雙週刊，內容不斷充實，也逐漸朝國際化努力，對文官學院的努力與表現，高度肯定。藉此機會，期勉繼續縮短刊期，朝週刊去努力，以更符合網路時代「飛訊」的精神，並繼續增加英文內容，擴大海外發行，提高文官學院的國際能見度。

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管）理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之建議

（院會紀錄）

多年來退撫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秉持安全與收益並重原則，採取穩健之投資策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使其安心，方向正確。1.去年基金財務運用結果，績效不佳，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後呈現鉅額淨損，年收益率-5.98

%。其中，委託經營績效不如自行經營，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又較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差，建請部確實檢討委託經營管理機制，並適度調整基金之資產配置比率。2.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以新興市場之成長最受矚目，退撫基金之國外委託經營亦掌握趨勢加強對新興國家股票型投資，惟附表 6 顯示，新興國家股票型投資績效普遍表現不佳，似非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可以解釋，請部注意並予改善。

（發言內容）

多年來退撫基金的管理及運用，秉持安全與收益並重原則，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使其安心，方向正確，值得肯定。就部報告去年的財務運用情形，本席有 3 點意見供參：1.去年基金財務運用，績效不佳，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後呈現鉅額淨損，年收益率-5.98%，當然與去年股市下跌、景氣低迷有關，我們都可以理解及接受，但本席比較不能理解的是，我們支付大筆管理費委託外部機構經營，就是要借重外部機構的專業能力，以提高基金的經營績效，但實際情形是委託經營的績效竟不如自行

經營的績效，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又較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差，建請部確實檢討委託經營管理機制，並適度調整基金之資產配置。2.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以新興市場之成長最受矚目，而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已加強對新興國家股票型投資，本席認為方向正確，但是由報告附表 6 顯示，新興國家股票型投資的績效普遍不佳，似非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可以解釋，請部注意並予改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三、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有關強化退撫基金監（管）理業務之發言

（院會紀錄）

1.黃秘書長承院長之命，兼代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使監理會業務順利推動，兼代主任委員及監理會同仁之努力，功不可沒。2.100 年度監理會重要工作除概況工作外，建請善用外部專業顧問，對強化退撫基金管理提出專業之具體檢討改進意見，使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更臻完善。

（發言內容）

本席非常感佩黃秘書長在繁重的工作之餘，還能夠承院長之命，兼代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之重任，讓監理會業務順利推動，兼代主任委員及監理會同仁的努力，實在功不可沒。不過，100 年度監理會重要工作，除了報告上年度工作概況之外，並未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建請會能夠善用外部專業顧問，對如何強化退撫基金管理，提出專業的具體改進意見，使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更臻完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對會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之建議

（院會紀錄）

退撫基金監理會的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對管委會而言，是一重要的外部稽核報告，對退撫基金各項基金管理作業仔細檢查並提出改進建議，值得肯定，惟運用績效分析部分除附表外並無任何文字說明，似有未妥，爰建請監理會比照季報之運用績效分析格式，以文字說明為主，表列為輔，增列重點式之彙整說明。

（發言內容）

有關退撫基金監理會的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對管委會而言，是一重要的外部稽核報告，監理會對於退撫基金各項基金管理作業，如基金收繳及撥付、出納作業管理、基金

運用、帳務處理等，都已經做仔細檢查，並分別提出許多改進建議，內容相當周延，值得肯定。不過，在第 29 頁運用績效分析，這一向是委員們非常關心的部分，但是監理會僅以一張附表來呈現，除有簡單附註外，並無其他文字說明，建請監理會能再增加重點式的彙整文字說明，一般來講，運用績效分析報告，通常宜以文字說明為主，表列為輔，在閱讀文字後就知道大致的概況，想深入了解時再看附表，像 101 年第一季的監理概況報告，在運用績效分析部分就有很完整的文字說明，建議年終稽核報告應比照監理概況季報的方式，除了附表之外，還能增列重點式之彙整文字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現職法官(檢察官)
改任換敘及相關疑義辦理情形。

有關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績效不佳，建請加強委外受託機構之評估與監督

（院會紀錄）

1.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近來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績效不佳，甚至不如自行經營，過去以「因全球經濟景氣不佳所致」之說法，雖不滿意，但尚符合常情常理，勉可接受。惟就受託操盤之安泰投信，以人頭炒股，坑殺政府基金之情事，實不可思議。受託機構原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今竟發生內部管控不佳，使其高階主管得以趁機上下其手，影響委託者的權益，不可原諒，建請基管會記取教訓，加強委外受託機構之評估與監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報載勞保、勞退、國民年金投資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其中以退撫基金收益率-5.98%，在政府基金之績效表現中敬陪末座一節，與本席認知不同，請部說明。

（發言內容）

1.針對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的問題，本席呼應詹委員中原的發言，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績效不佳，甚至不如自行經營的

績效，我們最常聽到的說法是，因為全球經濟景氣不佳所致，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們雖不滿意，但也符合常情常理，勉可接受。可是日前媒體報導，退撫基金委託安泰投信代操，卻涉嫌以人頭炒股、坑殺政府基金之情事，實在不可思議，也不可原諒。受託機構原本應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及義務，而今竟然發生委外受託機構因內部管控不佳，讓他們的高階主管趁機上下其手，涉嫌舞弊，影響委託者的權益。建請基管會要記取教訓，亡羊補牢，加強委外受託機構之評估與監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據報載審計部報告指出，勞保、勞退、退撫、國民年金投資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其中以退撫基金收益率-5.98%，在政府基金中敬陪末座，表現最差，此與本席的認知不太一樣，請部說明。

伍、人事行政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三、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

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

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之發言

（院會紀錄）

人事總處的業務與本院職掌關係密切，且其考銓業務受本院監督。吳前委員泰成接任人事局局長時，本席曾期待他能扮演好行政和考試兩院溝通平台的角色，本席對黃人事長亦有此期待。黃人事長擔任考試委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法案之審查，了解本院之憲政角色，兩院在部分議題上仍有不同看法，如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期盼黃人事長在未來兩院的協調上繼續扮演積極正面之溝通平台角色。

（發言內容）

今天我們的老同事以人事長身分前來本院，進行工作報告，備感親切。人事總處的業務與本院職掌關係密切，且其考銓業務受本院監督。人事總處隸屬於行政院，對於許多問題的看法，人事總處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能夠了解，吳前委員泰成接任人事局局長時，本席曾期待他在建置現代化人事體制方面，能夠扮演好行政和考試兩院之間最好的溝通

平台，今天對黃人事長也有同樣期待。黃人事長擔任考試委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法案的審查，非常了解本院的憲政角色，也曾積極參與本院的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目前，兩院在部分議題上仍有不同看法，如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期盼黃人事長在未來兩院協調上，能夠繼續扮演積極、正面的溝通平台角色。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葉參事瑞與
代為報告)：

- 1、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

對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定作業之建議

（院會紀錄）

1.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分為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 2 類，因目的不同，主管機關亦不同，評估指標本應依各自目的分別訂定，過去評估指標多有重疊之處，尤其考核獎金使用之「盈餘」指標占相當比重，顯不合理。此次檢討修正重

點之一就是考核獎金避免使用「盈餘」指標或降低其權重，此為一大突破，值得肯定。2.國營事業有其政策任務，常因之而造成決算帳面有虧損，但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計算係決算盈餘加上政策因素的影響金額，因此變成有盈餘可以發放績效獎金，引起外界不少批評。事實上績效獎金同時考量決算盈餘與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實為不得已之作法，不如此，國營事業恐不樂予配合政府政策。國營事業的經營固然有不少陋規，亟待改進，但對其為配合政府政策而不得不扭曲事業經營常規而導致決算虧損的現實，亦宜稍予體諒。3.目前績效獎金之核定時程，常延宕過久，例如此次立法院決議自101年起國營事業(經濟部所屬事業自100年起)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但經濟部所屬事業早已依例發放，要追回超領之績效獎金有其困難，造成各方很大困擾。總處雖非績效獎金之主管機關，仍建請總處發揮影響力，加速績效獎金之核定作業。

(發言內容)

總處報告關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的

部分，本席有以下意見供參：1.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分為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 2 類，因目的不同，主管機關亦不同，評估指標本應依各自目的分別訂定，但是過去評估指標多有重疊之處，尤其考核獎金使用的盈餘指標占相當比重，顯然不合理。此次檢討修正的一項重點為考核獎金避免使用盈餘指標，或降低其權重，此為一大突破，本席表示肯定。2.國營事業有其政策任務，但近年來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引起外界不少批評，民眾與私企業對部分國營事業決算有虧損但仍可領績效獎金，常感到不可思議。這是因為計算績效獎金時係將決算盈餘加上政策因素的影響金額所致，看似奇怪，但也十分無奈，為不得已的作法，若不如此，國營事業即不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台糖養豬事業為例，在豬隻市場行情好時，農委會怕打壓行情，不同意其賣出，行情不好時，則怕豬賤傷農，更不同意賣出，台糖只好一直養著，造成成本持續增加，豬肉品質下降，當然會影響其決算盈餘。類此案例甚多，不勝枚舉。國營事業經營固有不少陋規，亟待改進，但對其因配合政策不得不扭曲事業經營常規而導致決算虧

損的事實亦宜稍予體諒。3.目前績效獎金之核定時程，時常延宕過久，例如此次立法院決議自 101 年起（經濟部自 100 年起）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但是經濟部早已依例發放，要追回溢領部分有其困難，造成各方很大困擾及員工不滿。總處雖非績效獎金的主管機關，不過仍要建請總處發揮影響力，加速行政院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核定作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2、強化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查核、公開及管控機制。

對強化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檢驗人力之建議

（院會紀錄）

近來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再度成為社會注目的焦點，事實上，台灣食品安全檢驗問題一直很嚴重，從 30 多年前的多氯聯苯事件，前幾年的塑化劑事件，近日則有毒澱粉、毒醬

油及牛樟芝有致癌疑慮等事件，就連食品安全楷模企業義美公司都被發現大量使用過期原料，令人怵目驚心，人民對政府食品衛生把關能力大失信心。民以食為天，這是老百姓最關心的議題，也曝露各機關負責食品安全檢驗及食品衛生人員極為短缺，建請總處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本於職責，發揮影響力，促請並協助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充實及強化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檢驗的人力，以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8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
念中代為報告)：

1、訂定「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實施計畫」。

建請總處「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實施計畫」之內容

（院會紀錄）

總處今日報告為落實中央機關總員額管控及機關人力

配置策略，訂頒「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實施計畫」，冀能透過指導及協調各機關人事單位，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力運用效能。惟綜觀計畫內容，多偏重於工作項目與作業流程之簡化，此固為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的關鍵之一，但似未能涵蓋人力運用效能之全貌。茲以總處有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之雄心壯志，希望帶領政府之人事行政朝正面方向發展，爰建請總處根據本計畫實施結果，不斷充實計畫內涵，使此計畫真正達成或落實活化人力運用、提升人力資源效能與效率之目標。

（發言內容）

總處今日報告為落實中央機關總員額管控及機關人力配置策略，訂頒「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實施計畫」，冀能透過指導及協調各機關人事單位，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力運用效能。綜觀計畫內容，多偏重於工作項目與作業流程之簡化，此固為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的關鍵之一，但似未能涵蓋人力運用效能之全貌。茲以總處有提升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效能之雄心壯志，希望帶領政府之人事行政朝正面方向發展，

爰建請總處根據本計畫實施結果，不斷充實計畫內涵，使此計畫真正達成或落實活化人力運用、提升人力資源效能與效率之目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人事長富源報告)：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一案。

對政府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之建議

（院會紀錄）

感謝黃人事長就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提出報告。2 點意見：1.有關公務人員人數統計，銓敘部係以年底實際在職人數為依據，雖然浮動，但民間較能接受，總處則以預算員額為依據，惟預算員額常未補足，恐有高估公務人員人數之虞，請參考。2.外界甚為關心組改後公務人員人數增減，總處報告顯示組改後人員已趨向精簡，但媒體報導政府員額 2 年竟淨增 12,000 人，雖非實情，但民間及媒體

經常引用，批評政府組改越改越大，人數暴增，建請總處多加說明，多與外界溝通，以免以訛傳訛，造成誤解。

（發言內容）

感謝黃人事長就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提出報告。2 點意見：1.有關公務人員人數統計，銓敘部係以年底實際在職人數為依據，雖然浮動，但民間較能接受，總處則以預算員額為依據，惟預算員額常未補足，恐有高估公務人員人數之虞，請參考。2.外界甚為關心組改後公務人員人數增減，總處報告顯示組改後人員已趨向精簡，但媒體報導政府員額 2 年竟淨增 12,000 人，雖非實情，但民間及媒體經常引用，批評政府組改越改越大，人數暴增，建請總處多加說明，多與外界溝通，以免以訛傳訛，造成誤解。

陸、其它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有關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訂之建議

（院會紀錄）

保訓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獲頒三等考銓獎章，係依據「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辦理，惟「考銓」已不足以涵蓋本院職掌之業務，應修正為「文官」或其他合適文字，建請秘書長配合修正類此法規，俾名實相符。

（發言內容）

保訓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獲頒三等考銓獎章，此係依據本院 90 年 1 月訂頒之「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辦理，獎勵對考銓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惟「考銓」已不足以涵蓋本院職掌之業務，應修正為「文官」或其他合適文字，建請秘書長配合修正類此法規，俾名實相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對「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之發言

（發言內容）

本案新增第 2 條，清楚列舉獎勵的範圍，涵蓋本院所有業務職掌，另外修訂第 3 條部分條款文字，更為簡明清楚，基本上贊同本次修正之內容。不過本席曾在 174 次會議提過，建議將「考銓」修正為「文官」或其他適合的文字，以名實相符一節，相信審查會對此建議，一定作過討論，決議仍維持「考銓」2 字，相信必有其考量。個人不堅持自己的建議，但仍要再次提醒：「考銓」2 字並不恰當。本席希望人民一提及考試院就想到文官，但現在一般講到考試院還是只想到考銓，對於這種錯誤的刻板印象，我們應設法予以導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五、臨時報告：

（二）蔡委員良文報告：關於考銓業務範圍與概念界定，以從行憲前國民政府或考試院公布與銓敘事項有關法規、行憲後考試院職掌之憲法條文、考試院組織法等

規定，暨併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受考試院指揮監督或監督等規範事項等系絡，考銓一詞之內涵，雖隨時間之演變而有變動，惟從其中山先生遺教精神與我國政府體制建制之歷史發展軌跡觀之，謹以廣義之方式理解，對於釐正與維護憲法所賦予本院之權責較為妥適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對考銓業務範圍與概念界定之發言

（院會紀錄）

1.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對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務人員應加強多元文化素養之培訓。2.感佩蔡委員良文用心良苦，惟憲法第 8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皆指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而非「最高考銓機關」，可見「考銓」二字實不足以涵蓋本院職掌。本席多次建議修正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以「文官」或其他文字取代「考銓」二字，因外界常存有本院就等於考銓之刻板印象，宜加以導正；且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為本院可獨立修正之法規，不受其他機關或法規之侷限，如加以修正有其宣示作用，可藉以導正上述

錯誤之刻板印象。上(第 184)次會議院長已裁示將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本席將尊重審查會之決議。

（發言內容）

針對浦委員忠成意見，本席呼應他的看法，有必要對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的公務人員加強多元文化素養之培訓。

對於蔡委員良文的意見，本席十分感佩蔡委員為了界定「考銓」二字之概念，引經據典，提供非常寶貴的資料和觀點，不過本人還是要表達一點不同的意見供院會參考，亦請蔡委員指教。蔡委員認為把「考銓」作廣義的理解，「考銓」就可以涵蓋本院的職掌，不必用「文官」或其他文字來取代。其實從憲法第 8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皆指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而非「最高考銓機關」，可見「考銓」二字實不足以涵蓋本院職掌。本席多次建議修正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將「考銓」二字以「文官」或其他文字取代，因為外界一提到考試院，就普遍聯想到考銓，對於這種錯誤

的刻板印象，我們有責任加以導正；而且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為本院內規，只要院會通過修正即可，不必受其他機關或法規之侷限，如果我們加以修正，也具有宣示作用，對於導正上述錯誤的刻板印象，可說踏出重要的一步。不過上(第 184)次會議院長已裁示，將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本席會尊重審查會的決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有關本院職權行使之發言

(院會紀錄)

立法委員提案就本院職權之行使及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任期、考試委員名額及資格等提出修正意見，值得本院重視。親民黨團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 條，惟憲法第 88 條已明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也明文禁止考試委員於任職期

間擔任政黨職務、介入政黨派系紛爭或從事政黨活動，本屆委員亦均潔身自愛，並未涉入任何政治活動。而民進黨團提案則對考試委員的角色有很大的誤解，值得關切與警惕，本院應嚴肅面對與審慎回應。上個月立法院召開副院長及兩位考試委員提名審查公聽會時，部分委員及學者專家期許本院能以突破的決心及宏大的氣度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仍有部分負面評論，惟多屬誤解。事實上，本屆委員除踴躍參與院會、審查會外，並經常至各機關實地參訪解決問題，考試委員也絕非政治酬庸。但此 2 個提案多少反映部分外界人士對本院之不良觀感，應嚴肅看待。期盼本屆委員在院長的帶領下用心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為健全我國文官制度，努力以赴，任期屆滿時交出亮麗的成績單，在下屆考試委員提名公聽會時能獲得正面評價。

（發言內容）

立法委員此時就本院職權之行使及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任期、考試委員名額及資格等提出修正意見，值得本院

重視。其中親民黨團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 條，要求增訂「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實在憲法第 88 條已有明文規定，而且本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也明文禁止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擔任政黨職務、介入政黨派系紛爭或從事政黨活動，本屆委員也都能潔身自愛，謹言慎行，不涉入任何與本院職掌無關的政治活動。而民進黨團李俊俤委員等 26 人提出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提案動機為何，不得而知，不過從提案內容來看，對考試委員的職責及角色顯然有很大的誤解，特別值得我們關切與警惕。記得上個月立法院召開副院長及兩位考試委員提名審查公聽會時，有幾位立委及學者，對考試委員的角色相當肯定，對考試委員也有很高的期待，希望本院能有突破的決心及宏大的氣度來推動文官制度興革，進行徹底的改革，但是也有部分立委及學者的評論比較負面，譬如有人說考試委員錢多事少責任輕、院會缺席、政治酬庸等等，這些評論實在有很多誤解。事實上，本屆委員除踴躍參與院會、審查會，踴躍發言外，也用心參與各項考試的典試工作，並經常到各地方、各

機關實地參訪了解及解決相關問題，認真推動文官制度興革及改進培訓功能，考試委員也絕非政治酬庸，就像趙委員麗雲在同意權行使審查會中所答復，並不是什麼政治酬庸，而是有酬無庸。這次立委提案要修改本院組織法及考試委員名額、資格等，多少也反映部分外界人士對本院考試委員角色的不良觀感，雖然我們認為不夠客觀公允，但是仍應嚴肅來看待這個問題。記得院長、副院長曾期勉本屆委員任期屆滿時能交出一份亮麗的成績單，我們應該好好把握剩下的 2 年多任期，在院長的帶領下好好的用心推動本院通過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為健全我國文官制度，跨出非常重要而穩健的一大步，本席也衷心期盼下屆考試委員提名時，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能夠給考試委員的角色及表現一個客觀公允且正面的評價。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發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有關因應立法院修改本院組織法提案之發言

（院會紀錄）

1.呼應並佩服趙委員麗雲之見解，本院應務實面對當前立法院的政治生態，並採務實作法來因應立法院修改本院組織法之提案。2.部分立法委員對本院之憲政角色及本屆對健全文官制度所做之努力，不盡了解，而傾向於支持修法提案，本院應嚴肅面對，以維護本院之組織架構以及在憲政所扮演之角色。

（發言內容）

針對銓敘部報告第一案，有 2 點意見供參：1. 首先呼應並佩服趙委員麗雲的見解，對於立法委員所提涉及本院業務之修法提案，我們一定要務實地面對當前立法院的政治生態，並採取務實作法來因應。2.有關涉及本院組織法的提案，過去幾年來，因為部分立法委員對於本院的憲政角色及本屆對健全文官制度所做的努力，不盡了解，而傾向支持修法提案，加上有人可能「項莊舞劍，志在沛公」，本院要面對的挑戰會更大，對這些牽涉到重大制度改變的提案應嚴肅面

對，全力維護本院所扮演的憲政角色及本院的組織架構。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有關重新檢討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之發言

(院會紀錄)

2 點意見：1.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及所屬部會決算時，決議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7 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提供立法院委員會參酌比較。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以穩健、安全及收益性為指導原則，惟缺乏長期投資策略，管理會雖曾於去年召集相關會議，但無疾而終，建議部將此決議當成助力，妥擬長期投資策略，並先報院審議。2.昨(30)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對邱縣長重視施政績效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00 人、原住民族 153 人，印象深刻，惟其人事單位建議重新檢討考績法修正草案，且多引述負面評論，顯見對該法修正草案內涵仍有許多誤解。肯定銓敘部曾多次至各地辦理說明會，惟此案例顯示相關宣導與溝通仍有不足，建議部再

加強與各機關人事單位之宣導與溝通，讓人事單位認同考績法修正草案的相關內涵及配套措施，俾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發言內容）

有 2 點意見供參：1.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及所屬部會決算時，決議請本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7 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提供立法院委員會參酌比較。本席認同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以穩健、安全及收益性為指導原則，但在此指導原則之下，也應該有長期投資策略，而管理會雖曾於去年召集相關會議討論長期投資策略，可是最後卻無疾而終。本席建議部將立法院所作決議當成助力，早日妥擬退撫基金之長期投資策略，並先行報院審議。2.昨(30)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對邱縣長及縣府團隊重視施政績效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00 人、原住民族 153 人，讓所有參訪成員印象深刻。不過在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時，其人事單位彙整縣府兩個內部單位的意見，建議重新檢討考績法修正草案，刪除丙等 3%及團體績效評比之規定，讓我們相當訝異，他們對考績法修正草案

的內涵仍有許多誤解，且多引述媒體負面的評論，對於現行考績法只是聊備一格、無法達到獎優汰劣的缺失視若無睹，對於該法修正草案的精神與內涵缺乏全面及正確的了解。本席與邱縣長共同主持座談會時，曾接續蔡委員良文的發言，針對他們的誤解，作即時因應與說明。本席在院會中曾肯定銓敘部多次到各地辦理說明會的用心與努力，但是從昨天與新竹縣政府同仁面對面的互動當中，體認到有關考績法修正的宣導與溝通還是存在不少的死角，所以建請部再繼續努力，加強與各機關（特別是人事單位）的宣導與溝通，讓各機關人事單位都變成銓敘部的分身，幫助我們向各機關人員宣導考績法修正草案的真正內涵及配套措施，這樣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黃俊英/黃俊英作.

-- 初版.--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3.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1143-0 (平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3008034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 黃俊英

作 者：黃俊英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綠凌興業社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128 巷 11 弄 16 號

電 話：(04) 2337-001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300792

ISBN：978-986-04-1143-0

